



Shanghai FourSemi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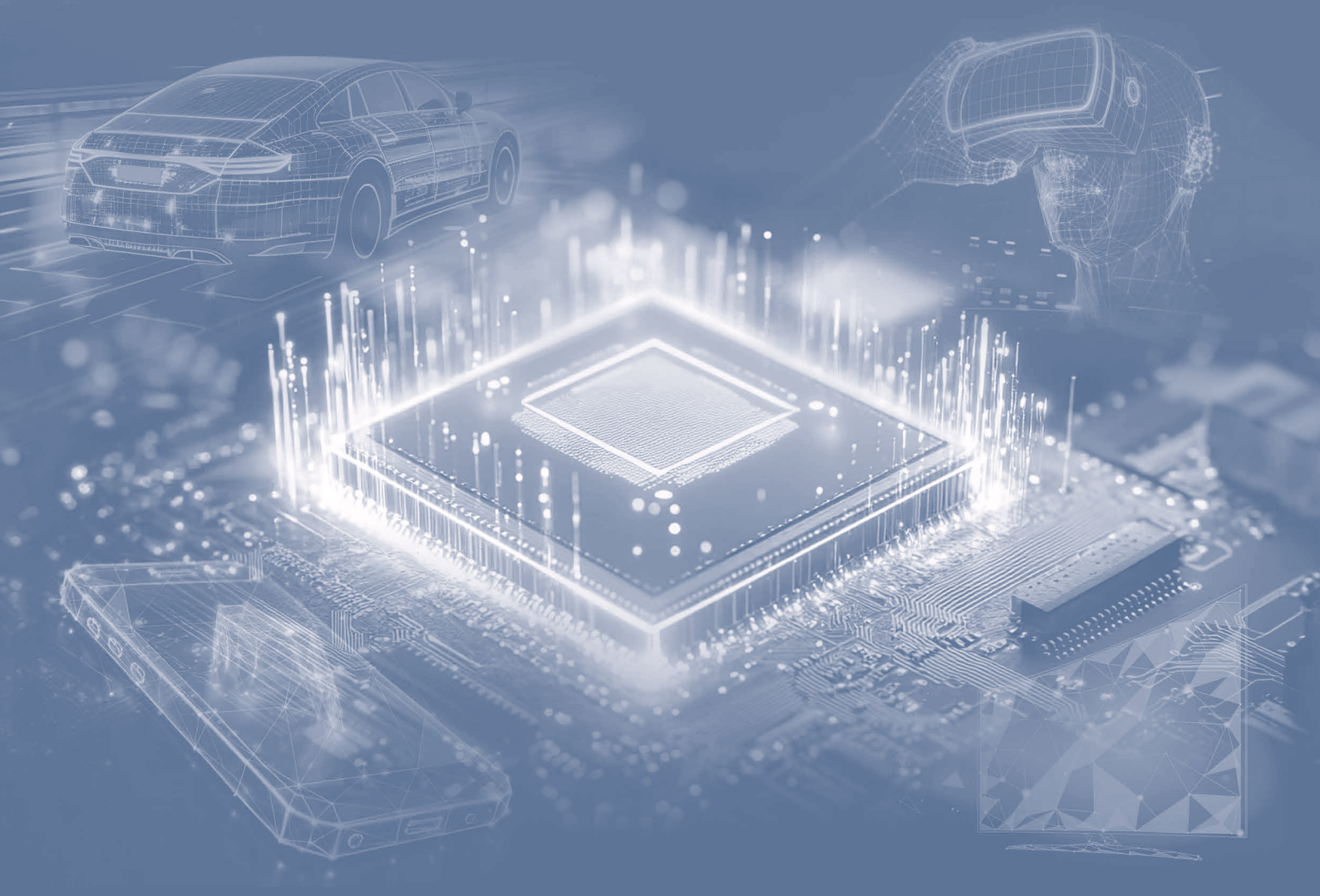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25



2025
年報

目錄

四年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書	28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6
綜合損益表	1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118
釋義	177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5,703	355,195	150,291	130,327
銷售成本	(289,740)	(308,639)	(150,415)	(120,848)
毛利	75,963	46,556	(124)	9,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67	9,582	7,973	10,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40)	(20,847)	(18,869)	(17,405)
行政開支	(42,326)	(19,673)	(20,382)	(18,279)
研發成本	(69,014)	(68,060)	(59,271)	(48,708)
除稅前虧損	(59,167)	(56,844)	(94,130)	(65,899)
所得稅開支	—	—	—	(3)
年度虧損	(59,167)	(56,844)	(94,130)	(65,90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59)	(0.57)	(0.94)	(0.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淨虧損與調整後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的調節： 年度虧損	(59,167)	(56,844)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7,094	7,843
上市費用	18,766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調整後淨虧損(附註)	(33,307)	(49,001)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9	66,075	105,325	182,899
資產總值	316,874	321,427	321,686	357,809
負債總額	206,905	159,554	110,232	59,470
權益總額	109,969	161,873	211,454	298,339

附註：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的年度淨虧損定義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不包括股份支付和上市費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保良先生
錢舜先生
於冰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林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高文超先生
謝愉陽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委任)
鄒醒龍先生(於2026年4月10日辭任)

審計委員會

劉宏燦先生(主席)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宏燦先生(主席)
劉麗萍女士
徐小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小林先生(主席)
戴雪光先生
劉麗萍女士

授權代表

徐小林先生
高文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雲鶻路88弄11號
港城廣場二街坊
4號樓3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代號

3625

公司網站

www.foursemi.com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歷山大廈
32樓3203-3209室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樓至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徐匯支行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建國西路589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支行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銀翔路819弄1號樓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是傅里葉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這一年，我們在產品、技術、營收等方面均取得了長足的進步，各項業務收穫了纍纍碩果。這一年，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遞交了上市申請，並於今年3月正式掛牌上市，標誌著公司邁入全球化資本市場。2025年的業績是公司發展邁入新階段的標誌，更是全體股東、客戶、合作夥伴與每一位同事共同努力的成果。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長期信任與支持我們的各位股東，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一、年度經營回顧：技術築基，穩健前行

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保持健康發展態勢。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優化產品結構，深化客戶合作，在關鍵技術、產品量產與市場拓展方面均實現重要突破：

1. 業績穩健，研發加碼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6億元，保持穩健增長；產品出貨量5.1億顆，同比增長約9%。我們深知研發是設計公司的發展引擎，持續投入人民幣6,901萬元研發資金，研發費持續提升，技術壁壘進一步築牢。

2. 旗艦產品，性能領跑

報告期內，面對業界追求音頻芯片小尺寸、好音質、更低工作電壓的趨勢，公司成功研製並推出了新一代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涵蓋了升壓電壓在15V、12V和10V等不同檔位的產品，性能與功耗指標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3. 車規量產，應用拓展

報告期內，公司車規產品已在多個車載客戶項目中實現量產，標誌著公司車規級音頻功放業務從「產品可用」邁入「體系可靠、規模交付」的新階段。同時，我們與上游晶圓、封測龍頭深化戰略合作，構建了穩固的供應鏈生態，保障客戶交付安全。

4. 海外收入大幅提升，全球化佈局深化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佈局及拓展海外業務，依託成熟的產品體系、核心技術優勢與全球化運營能力，穩步推進國際化戰略落地。通過深耕重點區域、拓展海外渠道、加強本地化服務，公司海外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海外終端客戶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萬元提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1萬元，全球化業務格局進一步成型，為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打開新的增長空間。

二、核心競爭力：專注芯片設計，打造長期壁壘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聚焦芯片設計主業，形成三大核心優勢：

1. 技術與架構優勢

核心團隊來自國際知名半導體公司，平均擁有20年以上行業經驗，在芯片架構、算法優化、先進工藝落地等方面具備深厚積累，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推出高性價比、高可靠性的芯片產品。

2. 產品與場景優勢

我們專注意音及觸覺反饋賽道，深刻理解下游客戶在性能、功耗、成本、穩定性上的真實需求，產品定位清晰、迭代節奏明確，在手機、智慧屏、IoT、智能座艙等應用形成差異化競爭力，逐步實現對海外同類芯片的替代。

3. 交付與服務優勢

芯片設計不僅是技術，更是服務。我們建立從需求定義、芯片設計、流片驗證、量產交付到技術支持的全流程服務體系，快速響應客戶問題，持續優化產品體驗，贏得客戶長期信任。

三、上市之後：新起點、新戰略、新征程

成功在港股上市，為公司打開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未來，我們將以資本市場為助力，聚焦三大戰略方向：

1. 持續強化研發，鞏固技術領先，拓展市場應用

我們將繼續加大對下一代音頻芯片的投入，推進技術平台化、產品系列化，不斷提升芯片性能與競爭力，保持在音頻芯片的領先地位。同時，在穩固現有客戶的基礎上，積極拓展AI、機器人等新場景、新客戶，推動更多自研芯片進入高端供應鏈，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影響力。

2. 拓展產品品類，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綜合利潤率

在鞏固現有產品優勢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擴充產品品類。依託公司已搭建的模擬芯片研發技術平台與積累的芯片設計經驗，我們將有序佈局電源管理芯片、信號鏈芯片等模擬芯片核心品類，延伸產品矩陣，覆蓋消費電子、工業控制、通信設備、人工智能等更多應用領域。通過產品品類的橫向拓展與縱向深耕，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優化整體收入結構，同時依託新品類的市場拓展與規模效應，提升公司整體營收規模與綜合利潤率，推動公司向綜合性模擬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築牢長期穩健發展的產品根基。

主席報告

3. 規範公司治理，創造長期價值

作為一家港股上市公司，我們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信息披露質量與內控管理能力，以穩健經營、持續成長回報全體股東。

四、風險與展望

我們清醒認識到，半導體行業具有技術迭代快、週期波動明顯、競爭激烈等特點，公司仍面臨行業週期、技術研發、市場競爭、供應鏈波動等風險。未來，我們將以更審慎的經營、更聚焦的投入、更靈活的策略應對挑戰。

展望未來，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浪潮方興未艾，高端芯片自主可控已是長期趨勢。傅里葉將堅守芯片設計初心，以技術創新為引擎，以客戶價值為導向，努力成長為全球領先的芯片設計企業，與各位股東共同分享行業成長與公司發展的長期紅利。

最後，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陪伴！

徐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2日

業務回顧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功放音頻芯片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觸覺反饋芯片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音頻功放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高增長行業的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組合賦能消費電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車等各類行業，並已在運動相機、AI眼鏡等新興消費場景實現批量出貨。我們首先推出用於便攜式消費電子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利用我們的AI算法優化音頻、創造音效及保護揚聲器。部署後，我們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接收電信號輸入，通過過濾噪音及增強接收信號進行分析及預處理，再透過放大電功率及根據場景調諧音頻信號等方式處理信號，並轉換信號以編碼揚聲器驅動單元運動，同時啟用揚聲器保護技術。此舉使用戶的設備能夠輸出最高品質的音頻、降低功耗及保護揚聲器，以實現設備的長久耐用。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功放音頻芯片是一種基於混合信號設計的集成電路模組，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點，包括內置或外置配套音頻算法、數字輸入界面及集成音效處理模組。功放音頻芯片通過功率控制算法、音效算法等技術，實現對音頻信號的高效處理和優化輸出。其特點包括低功耗、高集成度以及智能化控制能力，滿足下游行業的定製化需求。功放音頻芯片被廣泛應用於(1)消費電子及智能家居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智慧屏及智能音箱等)，及(2)汽車系統(如車載音響系統及顯示屏等)。我們的產品能夠處理車內聲學數據，包括語音指令、資訊娛樂系統輸出、聲學車輛警報系統(AVAS)警示音及車載資通訊系統(T-BOX)音頻通訊。

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是部署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便攜式遊戲機的芯片，可對用戶輸入作出反應。用戶操作設備時，觸覺反饋芯片接收電信號輸入(包括用戶的按壓速度及力度)，確定對用戶輸入的必要反應，並利用我們的算法轉換信號以驅動電機線圈，使其振動以回饋觸覺感受，從而增強用戶與設備的互動。我們集成了溫度檢測、過流保護、短路保護、LRA驅動(一種利用類音頻波形產生與聲音同步振動的驅動器)及診斷等技術，以保護電機線圈，延長設備壽命。我們的觸覺反饋芯片產品系列FS30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智能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遊戲配件。

我們的產品包括(1)低功率音頻芯片，包括兩大類型，即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2)中大功率音頻芯片；(3)觸覺反饋芯片；及(4)其他，包括電源管理芯片。

我們在fabless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2025年公司始終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技術鏈接世界」的公司使命，以優質產品為立足點，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在產品研發、業務拓展和技術突破方面不斷取得新的業績。公司依託在音頻功放芯片領域積累的深厚經驗，不斷推出迭代產品和更新技術，拓展產品品類向信號鏈領域縱深發展，將公司產品推向汽車、運動相機等領域的客戶開展驗證實現商業化突破，產品形態和應用場景更加趨於多元化。以「橫向拓展+縱向發展」為雙軸驅動，公司正在成為世界一流芯片設計公司的道路上取得不斷的進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新一代產品加速推出，積極搶佔市場制高點

1. 低功率音頻芯片

低功率音頻芯片能夠在低功耗輸出範圍內實現精確的輸出控制，因此廣泛應用於各消費電子類設備，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VR/AR設備，以在緊湊型揚聲器設計的限制下最大限度地提高音質和音量。低功率音頻芯片通過算法精確預測或測量揚聲器的物理極限(實時功率、振膜位移、揚聲器電流電壓、揚聲器線圈溫度等)，芯片內部信號處理單元實時調整信號輸出，使揚聲器工作在最佳狀態，獲得最大輸出，同時不損傷揚聲器，保證可靠性。

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低功率音頻芯片的銷量由2024年約451.5百萬顆上升至2025年約486.2百萬顆。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約66.8%至2025年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產品迭代降低我們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成本結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下降、業務擴張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毛利率較高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類別貢獻更高收益，共同推動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當下，消費電子設備的設計趨勢對於音頻功能正提出新的核心訴求：

- 更小尺寸：為增強便攜性，設備內部空間寸土寸金，每平方毫米都要創造價值。
- 更好音質：用戶追求設備的外放音質提升，因此對產品瞬態響應與峰值功率要求日益提高。

同時，為了應對設備的能耗需求，設備廠商紛紛為電池引入新技術，給設備帶來更長的續航，但新型電池更低的工作電壓對於音頻功放芯片的工作穩定性也同樣提出了挑戰。

2025年，面對業界追求音頻芯片小尺寸、好音質、更低工作電壓的趨勢，公司成功研製並推出了新一代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涵蓋了電壓15V、12V和10V等不同檔位的產品。

其中，15V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FS1986U)作為公司低功率音頻功放芯片的旗艦型號，支持動態調整升壓頻率，實現了負載感知的變頻控制，輕載時降低開關頻率，重載時提高頻率，有效降低開關損耗，如同給芯片配備了「智能油門」，通過檢測音頻信號的大小，精準控制電壓，避免不必要的能量損耗。對於大動態的輸出需求又能及時響應，將電壓推高以減少音頻輸出的失真。

產品增加了對新型電池的支持，在低電池電壓下依然可穩定工作。新型電池能量密度更高，但相比傳統電池其放電曲線更陡峭，而普通功放無法支持新型電池的低電壓。通過優化內置器件和算法，FS1986U充分釋放新型電池的續航潛力。FS1986U在產品中集成了公司第三代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可勝任對於瞬態響應與峰值功率有嚴苛要求的場景，相比12V產品，該項技術可使得功放提高2~3W的瞬時功率，提升音頻信號在設備播放時的動態表現。

12V/10V便攜式音頻功放芯片(FS1985U/FS1923U)，與FS1986U相比，12V/10V產品同樣適配新型電池，保證低壓穩定工作，即便在電量較低、電壓下降時，功放仍可輸出充沛音頻；支持動態調整升壓頻率，提升產品整體效率。相比上代10V產品，公司研發團隊對於FS1923U的電路進行了全面重構升級，使得其芯片尺寸銳減，較上一代縮小約50%，為設備釋放了寶貴的內部空間，有效提升產品性價比。

2.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輸出功率在10W以上的音頻信號放大與驅動芯片，通過控制音效算法(如動態範圍增強技術、功耗降低、智能音頻功放控制等)，將音頻信號轉換為高功率輸出，以驅動揚聲器，解決高保真播放、低失真、大音量輸出等核心需求。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主要應用於智慧屏、Soundbar以及車載音響等設備。其中，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是專為車載使用環境設計的特殊的功率芯片。在智能汽車中，車規級功放音頻芯片廣泛應用於智能座艙、車載娛樂系統、AVAS及T-BOX等。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研發及推廣新型號而有意進行策略性資源重新分配，導致我們FS2105系列產品的收益減少。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銷量由2024年約11.7百萬顆上升至2025年約13.0百萬顆。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28.3%至2025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FS2105系列的銷量增加，毛利繼而增加。

在智能音箱、智慧屏、Soundbar等中功率音頻應用場景中，設備內部空間相比便攜式設備相對充裕，行業往往更為追求極致的音效體驗。為此，2025年公司推出新一代中功率音頻功放芯片，帶來雙通道算法獨立調試功能與智能低音增強等技術，增加終端設備音頻調試的靈活度，便於設備廠商追求極致的效果，增強了音頻體驗的沉浸感。公司於2026年初推出了FS2106E系列，並已與一家主要電視品牌及一家音頻設備製造商啟動技術驗證。FS2125N及FS2128E等其他型號的流片亦已經完成，豐富了中功率產品組合併擴展了潛在應用場景。

目前多數雙聲道功放芯片將左右通道的均衡器、動態範圍控制、限幅器等算法模塊進行部分捆綁處理，一旦調整左聲道參數，右聲道會同樣受到影響。借助公司新設計的架構，每個通道擁有獨立的均衡器、動態範圍控制、增益與限幅器、功率保護等。這一架構使得左右聲道差異化調音成為可能，調試人員可並行優化兩路算法，例如左聲道偏重人聲清晰度，右聲道偏重環境氛圍，互不干擾。

此外，中功率設備為了增強音效體驗，往往會運用各類增強低音的方法。公司研發的低音增強技術主要基於聽覺心理模型與動態頻譜重塑相結合的技術路徑，在不引入明顯失真或額外諧波的前提下，優化低頻感知。

新一代中功率音頻功放，以雙通道獨立調試賦予設備設計者前所未有的靈活度，以智能低音增強技術讓揚聲器迸發澎湃低頻，對於進一步鞏固公司在智慧屏等中功率音頻芯片應用場景的優勢地位具有顯著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公司於2023年推出中國首款車規級音頻功放芯片FS5024E後，公司仍在著力推進第二代車規級產品的研發，包括採用模擬接口AB類功放的FS5010E和FS5024E的後續型號。

隨著用戶對車載音頻音質要求的提高，智能座艙與外置功放所配置的揚聲器數量快速提升，車載音頻系統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苛要求：揚聲器數量激增、診斷效率與可靠性並重。第二代數字接口車規級音頻功放產品以三大核心功能 — 實時負載檢測、低延時、快速診斷，將成為定義公司車規級音頻產品的新標桿。

前代產品採用的開機上電檢測機制，無法捕捉行駛中發生的突發性負載變化，如短路／開路等故障。而第二代數字接口車規級音頻功放產品可實現實時測量每個揚聲器的狀態，有效提高故障檢出率。

汽車在行駛中產生的各類噪音可通過音頻功放實現降噪的效果。降噪系統對音頻功放的實時響應有苛刻需求。對於降噪算法的應用，音頻功放的延時會導致效果衰減。公司通過優化架構，壓縮延時，以滿足降噪系統對實時響應的嚴苛需求。

前代產品開機自檢一般需要200到500毫秒。第二代產品通過架構升級，同時對所有通道進行參數測量，有效縮短診斷時間。

第二代車載音頻功放芯片將以實時負載檢測實現全程的安全守護，以低延時解鎖降噪應用，以快速診斷提升用戶體驗。公司正加速推進該產品的研製，為車載音頻帶來跨越式升級。

3. SAR傳感器芯片，用於測量與人體的距離及智能手機等智能便攜設備中的電磁能吸收率，從而確保電磁安全。SAR傳感器正從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中的可選組件逐步成為標準組件，從而創造巨大的市場機遇。為順應SAR傳感器從消費電子產品中的可選組件逐漸轉變為強制性組件的趨勢，公司正在開發SAR傳感器芯片，用於測量智能便攜設備中的人體接近度和電磁能吸收率。這也將為公司切入不斷擴大的電磁安全市場奠定基礎。於2026年1月，我們的FS70系列SAR傳感器芯片成功流片，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正式推出。

二、新業務拓展量質提升，進一步豐富業務應用場景

1. 報告期內，公司在車載音頻領域取得關鍵突破。FS5024E音頻芯片於2025年底至2026年初成功進入量產並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實現商業化。該產品於2025年產生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且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持有該系列人民幣5.0百萬元的採購訂單。模擬接口AB類車規級功放方案和新一代數字接口功放方案有序推進；公司成功通過車載行業品牌整車廠及品牌一級供應商的嚴格審核。

這些突破不僅是公司技術實力的證明，更標誌著公司車規級音頻功放業務從「產品可用」邁入「體系可靠、規模交付」的新階段。這構成了公司從消費電子到車規級市場的「關鍵一躍」。

消費電子市場週期波動大、價格競爭激烈，而車載市場門檻高、驗證週期長、訂單穩定且利潤空間更優。通過AEC-Q100認證並進入品牌整車廠與品牌一級供應商，意味著公司已完整走通「車規設計→可靠性認證→客戶導入→量產交付」的全鏈路。這不僅是產品線的延伸，更是公司戰略定位的躍升。這一躍升將為公司的收入結構與增長注入確定性。多個車載客戶項目量產表明FS5024E已產生持續、可預測的出貨收入，後續項目持續拓展和需求增加能帶來穩定供貨週期和銷售收入。

整車廠+一級供應商審核通過，表明了汽車品牌廠商對公司的信任與行業認可，因車載行業品牌主機廠的審核嚴苛，涵蓋質量體系、功能安全、研發管理、產能保障、長期供貨承諾等。審核通過的本質是對公司研發、質量和交付能力的背書。這一認可將促使公司加強與其他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接洽，降低市場拓展成本，提升公司相關業務的議價能力。

模擬接口方案和新一代數字接口方案的推出將進一步補全車規類產品矩陣，覆蓋更多音頻節點，單車主芯片價值量有望得到提升，實現了車規業務的數字+模擬雙輪驅動。

FS5024E量產驗證了公司在數字接口、高功率、可靠性方面的工程能力，其核心IP可遷移至後續的車規級數字接口音頻功放產品。而模擬接口AB類功放方案以低失真、高線性度著稱，適用於對音質要求苛刻的外置功放系統。模擬接口產品的推出，將與數字接口方案形成互補，可更全面地覆蓋客戶需求，使公司可向客戶提供「數字功放+模擬功放」的配套方案，增加客戶黏性並提升單項目營收。

公司已實質性完成從消費電子向車規級半導體供應商的跨越。這是產品技術成熟的標誌，更是公司商業模式、收入質量與長期競爭壁壘的升級。車載業務將成為公司未來的業務增長點，助力公司躋身國內領先的車規級音頻芯片廠商行列。

2. 繼智能手機、平板、穿戴設備之後，公司低功率音頻功放芯片成功切入運動相機這一快速增長的專業消費電子細分市場。運動相機需要音頻功放高效保障續航週期內的穩定輸出，精準匹配使得微型揚聲器發揮潛力，這要求公司的音頻功放產品能尋求微型揚聲器與電池容量限制下的最優解，表明公司不僅擅長提供高電壓、大功率的音頻解決方案，也能在極限約束下進行產品的精準優化，體現了對音頻產品系統級理解能力。產品成功導入運動相機品牌，標誌著公司將在無人機、AR眼鏡等領域繼續加速市場拓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公司於2023年成功推出FS3001U觸覺反饋芯片，這標誌著繼音頻功放之後，公司成功將產品拓展至觸覺驅動領域，證明公司具備跨品類的數模混合信號設計能力，可開發更多品類的產品。2025年公司適時推出了後續產品FS3002N以擴展觸覺反饋產品序列，集成了自適應升壓功能，升壓電壓提升至11V，並支持更低的工作電壓。當電池電壓充足時，該產品能通過更高的電壓提升設備振動效果，確保用戶的觸覺體驗，當電池電壓下降時，又能自適應調整升壓幅度，確保振動強度。

報告期內FS3002N已開始導入消費電子品牌廠商，為客戶提供「音頻+觸覺」配套方案，提升單設備價值量，憑借高壓與自適應特性，該產品有望在中高端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截至2026年1月31日產生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的收益。

業務展望

我們將持續加大在音頻芯片業務上的投入，堅定不移地推進技術平台化與產品系列化。通過系統性的研發佈局，不斷提升芯片的效率、功耗、尺寸、可靠性等關鍵指標，鞏固並強化我們在音頻芯片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精準把握細分市場需求，持續完善產品佈局：新一代12V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將進一步豐富公司高壓便攜式功放產品線，更好地滿足高端移動設備對音質與效率的高標準要求；全新推出的30-40W音頻芯片，將有效填補市場產品空白，為終端設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在車規級市場，公司將於2026年加速推進相關產品商業化落地，深化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推動現有芯片方案進入更多量產車型。公司將為客戶建立多產品多方案的綜合服務，推動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等產品全面導入客戶供應鏈，幫助客戶實現從音頻到觸控的一站式芯片採購，實現產品與客戶生態的深度融合。在穩固現有客戶合作關係的基礎上，公司將積極拓展新的應用場景與新客戶，持續將更多自研芯片導入行業高端供應鏈，不斷提升市場佔有率與品牌影響力。

在持續夯實音頻業務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上，公司將加快推進產品矩陣的橫向發展。依託成熟的研發技術平台、專業的研發團隊，以及多年芯片設計經驗，我們正有條不紊地將產品向電源管理芯片、信號鏈芯片等模擬芯片核心品類延伸。通過橫向擴品類與縱向精技術，持續豐富產品矩陣，覆蓋更多的應用場景。該戰略將有效推進收入來源多元化，優化收入結構，並借助新品類在市場上的快速導入形成規模效應，穩步提升公司整體營收規模和盈利水平。助力公司向綜合性模擬芯片解決方案提供商穩步邁進。

此外，我們將繼續推進市場佈局多元化，積極拓展機器人等高成長性新應用領域，打開長期成長空間，推動公司由單一優勢產品驅動，向多品類協同發展的平台型芯片企業持續升級，築牢長期穩健發展的業務根基。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從銷售低功率音頻芯片及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產生收益，一小部分從銷售觸覺反饋芯片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355.2百萬元及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322.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研發及推廣新型號而有意進行策略性資源重新分配，導致我們FS2105系列產品的收益減少。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約60.8%至2025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地投放更多資源推廣FS3002系列等新型觸覺反饋芯片型號，以擴大我們可用的觸覺反饋芯片型號組合。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及電源管理芯片按產品系列、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及平均售價除外；平均售價以人民幣元計；銷量以千顆計)							
低功率音頻芯片	329,496	90.1	486,217	0.68	322,908	90.9	451,532	0.72
-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184,673	50.5	366,079	0.50	172,329	48.5	330,181	0.52
- 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	144,822	39.6	120,138	1.21	150,579	42.4	121,351	1.24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26,548	7.3	13,020	2.04	26,707	7.5	11,739	2.28
觸覺反饋芯片	8,572	2.3	8,834	0.97	5,332	1.5	5,845	0.91
其他 ⁽¹⁾	1,087	0.3	2,178	0.50	248	0.1	1,026	0.24
總計	365,703	100.0			355,1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電源管理芯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作為一家無晶圓模式公司，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材料及加工成本；(2)運輸成本；(3)撥備；及(4)存貨減值虧損。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減少約6.1%至2025年約人民幣289.7百萬元，大致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改善、通過持續研發實現芯片尺寸縮小，以及成熟工藝節點領域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市場採購成本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約63.2%至2025年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快於銷售成本增長，此乃受我們市場認可度提高、產品組合日趨多元化，以及產品迭代週期有助推出成本結構較低的產品所支持。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約13.1%增加至2025年約20.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芯片尺寸的縮小，以及有效的成本控制（從而降低了原材料價格及加工費），加上產品結構向毛利率較高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有利轉移。

- **低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約66.8%至2025年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產品迭代降低我們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的成本結構、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下降、業務擴張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加上毛利率較高的功放音頻芯片產品類別貢獻更高收益，共同推動我們低功率音頻芯片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我們來自中大功率音頻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28.3%至2025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FS2105系列的銷量增加，毛利繼而增加。
- **觸覺反饋芯片**。我們來自觸覺反饋芯片的毛利由2024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5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無條件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51.3%至2025年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匯率波動，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25年並無錄得匯兌收益。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2)我們研發活動的材料及消耗品；(3)股份支付薪酬；(4)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設計及測試費；(5)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

我們的研發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及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研發項目的有效管理及監督、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挽留主要研發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上市開支；(2)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3)股份支付薪酬；(4)差旅開支；(5)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招聘費、審計費、諮詢服務費、代理費及法律費；(6)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及(7)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及短期辦公室租金。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開支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額外專業服務費所致。專業費用包括我們股權重組及招聘服務的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1)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及花紅；(2)業務開發及差旅開支；(3)股份支付開支及(4)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代表我們辦公室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有關。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及於2025年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銷人員人數維持不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4年，我們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6,000元。於2025年，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淨撥回約人民幣16,000元，主要由於客戶信貸管理加強及隨後收回先前已減值的應收款項。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匯率波動，於2025年在其他開支中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而2024年則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9百萬元，與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所產生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金融負債的應計利息有關。自2026年3月上市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已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虧損由2024年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約4.1%至2025年約人民幣59.2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1)機器(主要包括自動化測試設備及聲學測試設備)、(2)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3)租賃物業裝修、(4)汽車及(5)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3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根據標準折舊計劃折舊，部分為購買新設備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代表我們租賃辦公室的樓宇。其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約70.5%，於2024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並於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至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折舊所致，而辦公室樓宇1年內續約並不計入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自第三方購入的研發軟件。作為一家無晶圓半導體公司，我們的無形資產並非我們資產總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維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1)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2)其他可收回稅項指進項增值稅抵免結轉；(3)非即期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4)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租賃辦公室的按金及投標保證金有關、(5)就代表裝修開支的長期資產作出的非即期預付款項及(6)上市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由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約16.1%至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到與增值稅出口申報相關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未申索的出口退稅申報已獲處理。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於優化存貨管理及於2025年銷售額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維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變動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已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而相關貨品則尚待我們提供。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收客戶墊款減少及於2025年銷售額增加，即更多產品交付義務獲履行。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優化應付款管理。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1)應計上市開支、(2)應付薪金及福利、(3)有條件的政府補助、(4)應計費用、(5)其他應付稅項及(6)其他(主要包括應付僱員報銷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年底時租賃費付款安排相關。

撥備

我們已就於保修期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保修計提撥備。因此，就於各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作出的銷售，已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我們近期的索償經驗，且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作出。

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特別保修撥備已結清或支付。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撥付資金。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繼續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銷售回款增加以及我們獲得了更多的銀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1,673	27,616
以美元計值	86,396	38,458
以港元計值	—	1
總計	118,069	66,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已分別動用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為營運撥資的融資的可獲得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與兩筆由大額存單作抵押的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有關。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實際及固定利率介乎2.20%至 3.45%）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應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持業務營運。

借款的到期期限分類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6,472	40,030
第二年	19,600	19,696
總計	116,072	59,726

本集團目前無任何重大資本投資計劃，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已確認贖回負債僅因湖州卓昇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致。於上市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將自動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不會再有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此外，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展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實施其他重大投資或購買固定資產的具體計劃，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該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為一宗專利糾紛訴訟的被告，當中一方指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發明專利。本公司的中國訴訟顧問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法院會基於上述芯片產品不應受該發明專利保護而駁回申索。董事根據本公司中國訴訟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有關我們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權益槓桿比率

我們的權益槓桿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我們的債務(即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除以我們於各個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

我們的權益槓桿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61.3%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141.7%，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以及報告期間虧損導致權益減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推行以下主要策略，以可持續地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1)加強功放音頻芯片的研發；(2)在關鍵應用場景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數；(3)建設ATE測試平台以加強供應鏈穩定性；(4)鞏固我們的銷售網絡以擴大全球覆蓋範圍，及(5)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和收購以整合行業資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按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40.00港元計算，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2.7百萬港元。全球發售的每股H股發行價及每股H股淨價分別為40.00港元及約35.23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改變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及其預計悉數動用時間表的概要。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上市，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詳情。

	所得款項 淨額預定用途 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餘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使用金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建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技術競爭力	46.8%	197.8百萬港元	截至2030年底	—
採購自動測試設備及建設內部測試驗證線，以及招聘供應鏈工程師	17.8%	75.2百萬港元	截至2030年底	—
進行策略性收購及合作，以加強產業整合，並鞏固市場地位	17.3%	73.1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底	—
就產品進行營銷及銷售，包括聘用銷售人員及開展推廣活動	8.1%	34.3百萬港元	截至2029年底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42.3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底	13.1百萬港元

附註：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有待本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要及市況確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或在年報中作出披露，以適時更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46歲，於2016年5月創立本集團，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徐先生亦一直擔任上海傅硅、深圳傅里葉及傅里葉科技的董事。

徐先生在功放音頻芯片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創辦本公司前，徐先生自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於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任職。自2007年2月起，徐先生於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市場工程師。自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徐先生於友尚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為友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03)的附屬公司)任職。

徐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物理學與電子信息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劉保良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劉先生於2016年5月與徐先生共同創立本公司，並自那時起一直擔任算法應用總監。彼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系統部。

於創辦本公司前，劉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於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為NXP Semiconductors N.V.(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NXPI)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首席產品工程師。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於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

劉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與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錢舜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錢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研發經理。彼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2年7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錢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於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為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擔任模擬設計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8月，錢先生於艾迪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現稱瑞薩集成電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資深設計工程師。

錢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冰冰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於女士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彼自2021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銷及銷售。

加入本公司前，於女士於益海芯電子技術江蘇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於女士於埃派克森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

於女士於200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47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陳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投資總監，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聯維電子有限公司、南昌英力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光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正弘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2008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96)的硬件總監。

陳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

林恩峰先生，54歲，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引。

林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林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擔任網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網經科技」，一家不活動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無業務運營而於2021年5月7日以註銷方式解散。林先生確認：(i)網經科技在註銷前具備償付能力；(ii)其本人在導致公司註銷過程中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以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註銷而產生的任何未了結的索賠及／或債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47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深圳市南極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40)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廈門蜜呆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規風控負責人兼合夥人；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廈門蜜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93)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21年11月，劉先生於廈門天健諮詢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麗萍女士，61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廈門華仁僑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得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稱內蒙古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獲廈門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劉女士曾為華僑華人國際健康俱樂部(青田)有限公司(「**華僑華人**」，一家主要從事健康管理的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於其股東申報解散及並無營運而於2012年2月1日以吊銷方式解散。劉女士確認(i)華僑華人於吊銷前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導致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華僑華人被吊銷而產生任何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戴雪光先生，49歲，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2022年1月起同時擔任第一創業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97)的附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前，戴先生曾擔任上海凱利泰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

戴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山東財政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戴先生亦取得(1)上海市司法局於2008年8月授予的律師執業證；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06年2月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徐小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劉保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錢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於冰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銷售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潘昉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潘先生於2024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副總裁。彼負責本公司的營運部，並擔任本公司的質量管理代表。

潘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61)工程運營部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22年2月任職於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德州儀器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XN)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21)產品工程項目經理，及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47)主任產品工程師。

潘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學碩士學位。此外，潘先生於2024年3月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1)標準化總監及(2)首席質量官資格。

高文超先生，35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25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總監，並自2026年4月起擔任聯席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21年3月至2025年5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投資銀行部。高先生曾任職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高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高先生亦取得(1)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於2014年8月授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2)證監會授予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及(3)證監會授予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泓蓓女士，40歲，為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朱女士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

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任職於(1)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8)，任期自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2)上海淘景立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3)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180)上市)，任期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4)福特汽車(中國)有限公司(為美國福特汽車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的附屬公司)，任期自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5)必維國際檢驗集團上海分公司，任期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及(6)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任期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

朱女士於2008年獲得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後更名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資產營運。此外，朱女士於2021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高文超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謝愉陽先生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方案部助理經理。

謝先生於2024年7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
劉保良先生
錢舜先生
於冰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林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中國供應商。我們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專注於設計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為新興應用場景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包括(1)低功率音頻芯片，包括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及便攜式功放音頻芯片；(2)中大功率音頻芯片；(3)觸覺反饋芯片；及(4)其他，包括電源管理芯片。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所有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風險。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淨虧損，並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56.8百萬元（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調整後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年報的「四年財務概要」）及約人民幣59.2百萬元（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調整後的淨虧損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詳情請見本年報的「四年財務概要」），且由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及業務擴張，我們預期短期內將繼續產生淨虧損；
- 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發展迅速、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湧現；
- 在無晶圓業務模式下，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所。於報告期間，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重大部分，而我們供應鏈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獲取重大部分的收益。於報告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重大部分，而失去任何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正就一宗專利侵權訴訟進行抗辯，並可能面臨額外的知識產權糾紛。倘若出現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銷售訴訟中引述的特定產品型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可能受到技術快速變革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可能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

- 半導體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貿易限制及制裁的實施，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故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我們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故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其須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交易。然而，董事會將對任何相關風險保持警惕，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重大的潛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我們僅向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過特定核實程序，否則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期。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我們的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營運的預計現金流量。我們透過使用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該回顧期間對我們並不適用。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各項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法規，其營運亦受地方政府部門的定期檢查。本集團相信其已制定足夠的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社會、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具體而言，其相信其持續增長取決於將社會價值融入其業務。本集團擬對其營運可能影響的未來客戶、供應商及更廣泛的社區產生持久的正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本集團確認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知悉可能對其業務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1名全職僱員，大部分駐於我們位於上海的中國總部。我們以高標準及嚴格程序，通過多種方式(包括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招聘人才，以挑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相應職位，滿足各種人才需求。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基於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

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發放獎金及提供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包括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緊貼市場發展。

股東

本集團深明保障股東利益及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致力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認真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反饋。此將透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業績公告進行。

客戶及供應商

在我們的無晶圓業務模式下，我們將晶圓製造、芯片封裝及所有量產測試活動外包予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1)來自位於中國、日本及韓國的晶圓代工廠的晶圓，及(2)位於中國的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採購若干設備(如測試設備)及研究材料，以及其他有助於我們產品設計的服務，例如流片及多項目晶圓服務。

我們已成立採購團隊，負責安排及下達主要採購訂單。就晶圓以及芯片封裝和測試服務的採購而言，我們的營運副總裁亦參與作出最終採購決策，而我們的工程部門則從技術角度評估採購，以確保我們的採購能夠滿足業務營運的需求並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工藝選擇方法，優先考慮成熟工藝，以優化我們產品的成本結構。我們亦已實施系統的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一般向相關類別的頂級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彼等能夠滿足我們及客戶的要求，並優先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將根據供應商候選人的技術標準及現場審查結果對其進行評估，藉此我們能夠維持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ODM及代理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30.4%，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88.0%。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約33.1%，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則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93.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保留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毋須就股息分派繳納所得稅。倘任何H股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諮詢專家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H股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間內，沒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已發行債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就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於報告期間辭任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的法律訴訟，已購買董事責任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乃為董事的利益而設並生效，此乃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相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依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該等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保持獨立性。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向僱員授予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已採納僱員持股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已設立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擁有相同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徐先生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該等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則享有經濟利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均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而所有參與者已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獲授於僱員持股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和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組別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責任。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H股／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徐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8,859,800股H股	7.99%	7.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897,600股H股	21.55%	21.34%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518,500股H股	2.27%	2.25%
劉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518,500股H股	2.27%	2.25%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2,757,400股H股	29.54%	29.25%
上海傅里葉管理 ⁽²⁾	實益擁有人	12,617,800股H股	11.38%	11.27%
廈門傅里葉管理 ⁽²⁾⁽⁴⁾	實益擁有人	7,073,700股H股	6.38%	6.32%
錢舜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73,700股H股	6.38%	6.32%
淦盛投資 ⁽⁵⁾	實益擁有人	6,406,800股H股	5.78%	5.72%
顯鑒資管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6,800股H股	5.78%	5.72%
葉楓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06,800股H股	5.78%	5.72%
摩勤智能 ⁽⁶⁾	實益擁有人	6,361,400股H股	5.74%	5.68%
華勤技術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361,400股H股	5.74%	5.68%
上海奧勤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84,200股H股	6.93%	6.86%
邱文生 ⁽⁶⁾⁽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684,200股H股	6.93%	6.86%
合創智能及健康 ⁽⁶⁾	實益擁有人	5,776,900股H股	5.21%	5.16%
合創資本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76,900股H股	5.21%	5.16%
丁明峰 ⁽⁶⁾⁽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94,800股H股	5.32%	5.26%
湖州卓昇	實益擁有人	1,110,200股內資股	100%	0.99%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H股總數110,889,800股及內資股總數1,110,200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小林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傅里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傅里葉創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於上市後1年內，劉保良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保良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保良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7,073,7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盛投資由顯鑿(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顯鑿資管**」)(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而顯鑿資管則由葉楓擁有65%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滄盛投資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顯鑿資管及葉楓各自被視為於滄盛投資持有的6,406,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勤智能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華勤技術**」，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9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勤技術則由上海奧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奧勤**」)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奧勤由邱文生擁有51%權益。概無其他股東於華勤技術及上海奧勤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勤技術、上海奧勤及邱文生各自被視為於摩勤智能持有的6,361,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寬聯投資有限公司(「**寬聯投資**」)為上海奧勤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奧勤最終由邱文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文生及上海奧勤各自被視為於寬聯投資持有的1,322,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由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創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78%權益，而合創資本則由丁明峰擁有72%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創資本及丁明峰各自被視為於合創智能及健康持有的5,776,9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達普創**」)的普通合夥人為丁明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明峰被視為於信達普創持有的117,9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H股數目	佔H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股本概約百分比 ⁽¹⁾
徐小林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5,275,900	31.81%	31.50%
劉保良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5,275,900	31.81%	31.50%
錢舜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73,700	6.38%	6.32%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已發行H股總數110,889,800股及內資股總數1,110,200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小林先生擔任上海傅里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傅里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傅里葉創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實益持有8,859,800股股份。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分別持有12,617,800股股份、7,073,700股股份及4,206,100股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於上市後一年內劉保良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與徐先生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時遵從徐先生的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劉保良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保良先生亦被視為於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劉保良先生實益持有2,518,500股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傅里葉管理由錢舜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舜先生被視為於廈門傅里葉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所有權益均以好倉持有。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或董事所知的其他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禁售規定：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H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徐先生	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8,859,800	7.91%	禁售期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即2026年3月31日)
劉先生	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	2,518,500	2.25%	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
上海傅里葉管理 ⁽¹⁾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12,617,800	11.27%	
廈門傅里葉管理 ⁽¹⁾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7,073,700	6.32%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H股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禁售期
廈門傅里葉創科 ⁽¹⁾	徐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4,206,100	3.76%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摩勤智能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361,400	5.68%	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
達晨創鴻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696,800	4.19%	(即2026年3月31日)起計六
財智創贏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221,300	0.20%	個月屆滿之日止 ⁽²⁾
滄盛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6,406,800	5.72%	
方舟投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4,601,600	4.1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徐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均為徐先生的緊密聯繫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若干有限合夥人，即錢舜先生、劉先生、石宏宵先生、何秀安先生、楊小明先生、劉岩海先生及朱華平先生，亦為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項下的關鍵人士，並須遵守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的禁售期。彼等承諾，彼等不會於上述禁售期內處置彼等於上述合夥企業的權益。

根據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的各自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人作出的任何合夥權益轉讓均須經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多數有限合夥人批准。作為上述三個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將確保禁售限制將就該等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關鍵人士所持有的間接權益得到有效執行。

- (2)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退休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我們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的薪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表現及為本公司業務付出的時間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ii)概無就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重大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就一名競爭對手就其題為「開環電荷泵」的發明專利提起的專利侵權訴訟進行抗辯。原告指稱我們三款芯片型號(即FS1512N-M、FS1512N及FS1512GN)侵犯其專利權。原告尋求人民幣10百萬元的金錢損害賠償及償付法律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法院已將首次聆訊排期於2026年4月27日。

所涉三款芯片型號為我們早期推出的電荷泵芯片，並非我們的核心產品。根據一份鑑定報告及我們的訴訟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所涉產品的技術解決方案並未侵犯原告的知識產權。鑑於該等早期產品對我們總收益及毛利的貢獻極小，我們相信此結果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自2026年3月31日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約67.51%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的25%的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查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和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了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項。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公司將在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冊關閉的具體時間和安排，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另行揭露。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代表董事會

徐小林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2026年4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相信，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商業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深厚的文化能夠使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表現，如要達到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本集團僱員、業務夥伴及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目標的過程。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維護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
- 了解整體業務風險及作出適當管理；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本公司設立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除下述「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和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相關職員及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而標準守則禁止彼等在掌握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候買賣相關證券。本公司並未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營。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構成方面達到平衡，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一直誠信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最為相關的技能及專業知識，這些技能及專業知識讓本公司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達到集團可持續而平衡的發展：

董事會技能表

	戰略發展	領導能力	行業知識 及經驗	財務知識/ 商業觸覺	風險管理 及合規	人員管理 經驗	會計/金融/ 法律等 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	✓	✓	✓	✓		✓	
劉保良先生	✓	✓	✓	✓		✓	
錢舜先生	✓	✓	✓	✓		✓	
於冰冰女士	✓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	✓		✓	✓		✓
劉麗萍女士	✓	✓		✓			✓
戴雪光先生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技能領域

戰略發展
領導能力
行業知識及經驗
財務知識／商業觸覺
人員管理經驗
會計／金融／法律等專業知識

描述

識別戰略機會及威脅的能力，同時又能制定及實施計劃以實現企業目標
領導企業團隊及實施計劃及政策的能力
熟悉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市場發展、競爭對手、技術及創新
能閱讀並理解公司賬目、財務資料及財務匯報要求
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負責人員管理及成功實施變革
在會計／金融、經濟／商業、法律／資本市場等可協助董事會決策的相關領域的經驗或正式資格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名董事的任期及當前委任期間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劉保良先生
錢舜先生
於冰冰女士

董事的任期

2016年5月
2018年1月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當前委任期間

約9年11個月
約8年3個月
約4年11個月
約4年4個月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林恩峰先生

2025年5月
2018年1月

約11個月
約8年3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劉麗萍女士
戴雪光先生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約11個月
約11個月
約11個月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目前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可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加入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體董事已於2025年6月1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及明白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規定及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明白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面對的後果。

至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14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在公司章程或董事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時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中亦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存置，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定稿則作記錄之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長應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長將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故守則條文第C.2.7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公司2025全年並不適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舉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會次數／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召開的董事會的次數 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次數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	4/4	4/4
劉保良先生	4/4	4/4
錢舜先生	4/4	3/4
於冰冰女士	4/4	3/4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附註)	3/3	2/2
林恩峰先生	4/4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劉宏燦先生	3/3	2/2
劉麗萍女士	3/3	2/2
戴雪光先生	3/3	2/2

附註：陳兵林先生、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均於任2025年5月獲委任。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發揮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帶領董事會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方面的整體指引。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開發及日常運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C.2.1條守則條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惟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

本公司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徐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裨益為(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流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候，並經計及本公司的整體情況後，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發揮重要作用，因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提出公正看法，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並顧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允許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聯繫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2日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得到了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保持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董事服務協議受聘。董事任期屆滿時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倘董事任期屆滿後未能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正式獲選舉的董事上任為止。在不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僅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均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每屆董事會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連任。

於2026年3月19日,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自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就董事而言);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委員會間接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通過制訂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各個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與專業,協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本公司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營運有關的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為保持本公司的高效運作和經營決策的靈活與迅速，董事會必要時亦將其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且就授權行為提供清晰的指引，避免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權的能力。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含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此外，董事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更新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向董事提供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課程性質 ^(附註)
執行董事	
徐小林先生(董事長兼總裁)	C
劉保良先生	C
錢 舜先生	C
於冰冰女士	C
非執行董事	
陳兵林先生	C
林恩峰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宏燦先生	C
劉麗萍女士	C
戴雪光先生	C

附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C：參加律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D：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特定範圍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及建議或意見。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明確的工作細則規定其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權力與職責。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其工作細則所載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劉宏燦先生擔任主席。劉宏燦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更換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2) 監督及評估外聘核數師工作；
- (3)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財務監控、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
- (4)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的溝通；及
- (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沒有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小林先生、劉宏燦先生及劉麗萍女士，劉宏燦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投入時間以及社會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等其他必要因素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2)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並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 研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 對本公司薪酬細則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
- (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分。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小林先生、戴雪光先生及劉麗萍女士，徐小林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研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4)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5) 對董事候選人、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6) 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制定及維持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 (9)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10) 檢查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及
- (11)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提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要求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供股東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召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表現評估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目前，本公司預計下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於2028年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上市起生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彼等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中載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充分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日後若有合適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探尋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協助提高性別多元化，以與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和建議的最佳實踐一致。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提高性別多元化，以便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本公司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彼等取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物理學與電子信息、電子與信息技術、工程（電路與系統）、電子工程、工商管理、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公共財政學、會計學、經濟學、法學。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44歲至61歲不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保持高水平營運。

可計量目標

現況及後續安排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目前董事會有兩名女性董事，女性佔比為約22.2%。本公司將於日後董事遴選時持續物色合資格女性候選人，並力求維持不少於現有女性董事比例。

專業背景多元化

董事會現涵蓋物理學與電子信息、電子工程、工商管理、材料科學與工程、財政學、會計學、經濟學、法學等背景，能支援本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

董事梯隊及人才儲備

本公司將於中高層及關鍵崗位招聘和培訓中持續關注多元化，逐步建立可支援董事會繼任安排的人才庫。

經考慮本公司當前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能力、年齡及性別等，董事認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運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了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有關的修訂，並將相關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6名高級管理層中，有2名為女性，在這方面的比例達佔約33%。本公司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總數為141人，其中男性員工佔79%，女性員工佔21%。考慮到行業性質，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員工男女比例正常，並認為本集團員工隊伍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因此並無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並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本公司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將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儲備，並為董事會培養有潛力的繼任者。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根據其工作細則，執行如下董事選任政策／程序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視角多樣性方面的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標準來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是否有足夠的時間有效履行職責、彼等在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量)、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以及對提高及最大限度地實現股東價值的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選任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 (b)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c)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d)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e)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f)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g)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1至2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h)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就於股東會上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會(如適用)以及彼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經更新履歷資料及有關作為董事接受重選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釐定退休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其有效性。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方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尚未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明白風險管理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本公司挽留及擴大客戶基數及使用量的能力、本公司提升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本公司維持及擴展銷售及代理網絡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成功擴展至各個行業並建立市場認可度的能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適合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不斷努力改善該等系統。董事會確認其對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並每年審閱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就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僱員行為及法律合規)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層釐定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由本集團進行妥善跟進、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報告。董事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

為監察於上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本集團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基礎設施，其中：

-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
- 內部控制團隊將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監督其執行情況，包括向不同營運部門提供指導、審查績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各關鍵職能部門須嚴格遵循相關政策及措施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在發現重大風險時及時向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報告。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所需的知識及經驗。

內部監控

此外，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下文概述本公司已經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已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本公司的專業核查人員將監督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並向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缺陷，並跟進整改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 負責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委聘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提供建議。在本公司提出諮詢後，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將及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種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引。
- 本公司提供各種持續培訓，以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更新有關最新法律法規的信息，從而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和問題。
- 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中規定分銷商的反賄賂及反腐敗義務。據這些義務，分銷商(i)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可能影響並作出合作決策的人員提供或承諾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且(ii)必須遵守並要求其僱員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保留對分銷商不遵守規定的行為採取行動並追究其他可用法律權利的權利。
-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常規已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及《商標管理程序》等內部政策，旨在主動防止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聘請一家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以下簡稱「**內控顧問**」)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以下簡稱「**內部控制審查**」)，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資產管理、研發、信息技術一般監控及合規管理。內控顧問於2025年5月進行初步審閱並提出建議，本集團已針對其發現及建議(視情況而定)實施糾正及改進措施。內控顧問於2025年6月對本集團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均每年檢討。管理層已進行年度內部控制檢討，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於報告期內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未發現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有效及充足，並認為本公司在履行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職能以及與有關ESG表現及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僱員以及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等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制定舉報制度，旨在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持份者將秉持最高標準的專業操守。舉報制度不但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環境，亦使員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透過該平台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非法行為。

反腐敗政策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敗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疑似腐敗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根據舉報政策所載程序進行匿名舉報。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賄賂、腐敗相關的不合規事件。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複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能夠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深知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1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為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支付及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與主板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服務)	320
總計	2,120

聯席公司秘書

高文超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及融資總監、聯席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家企業秘書服務提供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高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2026年4月10日，公司宣佈鄒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由謝愉陽先生(「謝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職位。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謝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高先生。

有關高先生及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上市，因此高先生在2025年內接受了不足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將在來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鄒先生和謝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2025年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公司治理和董事會慣例相關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披露擬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用的原則及指引。

本公司現時並無通過任何股息政策，且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其數額乃基於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釐定。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從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撥付，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產生的任何未來純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本公司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為止。公司目前處於發展階段，且公司處於虧損狀態，營運收入主要用於再投資和業務擴展，以保持資金靈活性和支持長期成長。董事會會根據實際盈利情況、現金流需求和整體戰略目標，逐案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屆時會適時訂立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所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且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訪問本公司網站(www.foursemi.com)。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透過以下渠道聯絡本公司。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交提出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2007號1號樓9樓

電話：+86-21-60270725

電郵：ir@foursemi.com

謹此說明，如股東以書面形式致函，則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年度股東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長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年度股東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由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年度股東會。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foursemi.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公司堅持向投資者披露相關及統一的資料，確保彼等可定期或不定期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運營策略及行業相關的最新信息；同時，本公司採用多種渠道及方式積極發展投資者關係，確保與投資者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及緊密聯繫。

本公司已建立如下多種渠道與股東保持溝通：

- (i)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以通俗易懂的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或接收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 (ii) 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並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 (iv) 本公司上傳至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年報、中報、通函及股東會通知等文件)；
- (v)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將本公司網站上提供；及
- (vi)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轉讓、派息及相關事項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每年審查上述股東通訊政策(包括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確認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已納入股東對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表達其意見的溝通渠道，以及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及充分措施徵求及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認為，通過上述渠道及方式，股東通訊政策得到了有效實施，原因是其為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提供了充分的機會及渠道。

章程文件的更改

公司章程於2025年6月17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對其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係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重點實踐及關鍵績效。

編製依據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編製而成，並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強制披露要求、「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和四項匯報原則(見下)。同時，本報告編製過程中亦適當參考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

匯報範圍

- **組織範圍**：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容涵蓋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文中簡稱為「**傅里葉半導體**」、「**本公司**」或「**我們**」)。
- **時間範圍**：本報告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正文中簡稱為「**報告期**」)。

匯報原則

本報告在編製過程中，遵循《守則》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本公司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識別並排序對本公司及持份者均具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經董事會審視及確認後，本報告對重要議題進行了重點披露。
- **量化**：本報告披露了環境及社會維度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在對應位置說明有關匯報排放量所用的方法及轉換因子等信息。
- **平衡**：本報告客觀呈報了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ESG表現，不偏不倚地披露相關數據及現狀，確保信息傳遞的透明度與可靠性。
- **一致性**：本報告乃本公司的首份ESG報告。我們將於未來年度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以確保歷年數據具備有意義的可比性。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所呈列之所有數據與披露信息，均來自本公司的正式文檔和報告，並經過公司內部審核程序確認。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匯報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報告形式及獲取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版本間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為支持環保，本報告僅以電子版形式發佈。閣下可登錄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foursemi.com/>)閱覽或下載電子版報告。

反饋機制

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和建議，並歡迎閣下以網頁(<https://www.foursemi.com/investor-contact.html?id=84>)或電郵的形式(郵箱：IR@foursemi.com)與我們聯絡。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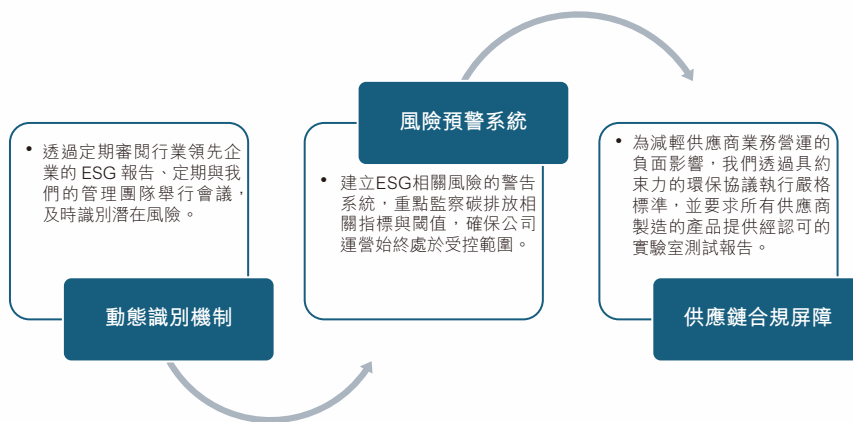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之內容真實、準確，並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披露要求。董事會確認對本公司ESG事宜承擔最終監管責任，並就以下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董事會之監管角色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工作的領導和決策機構，承擔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管理制度、審批關鍵目標與審定最終ESG報告的責任。我們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穩健的ESG管治體系，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與公司長期願景深度契合。透過將重大ESG事項納入董事會核心議程，我們確保決策層能精準掌控並引領公司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與社會挑戰。

ESG管理方針及策略

董事會指導建立了涵蓋「識別、評估、管理、減輕」的全流程風險管理框架。我們採取多樣化策略以應對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



目標檢視與業務整合

董事會深信，負責任的營運模式是創造長期價值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將 ESG 實踐與業務運營緊密結合，承諾以透明、務實之態度穩步深化各項 ESG 工作，為股東、客戶、僱員及社會創造持久且共享的長期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發佈我們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作為港股上市之專注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研發製造的科技企業，我們深信健全之ESG管治是驅動半導體企業可持續創新的核心動能。本報告旨在闡明本公司將ESG理念融入戰略核心的承諾、現行管理實踐及未來路徑，誠摯回應各持份者之期望。

本公司始終秉持「為數字世界與現實世界之連接提供芯片級解決方案」之定位，致力於以創新技術提升人機交互革新。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功放音頻芯片透過架構優化與低功耗設計，在提升聲學品質之同時顯著降低能耗，助力終端設備延長電池壽命；觸覺反饋芯片則以精準振動控制技術賦能感知交互，提升用戶操作效率。此等技術本質與可持續發展深度契合：於環境層面，能效導向的芯片設計直接呼應資源節約目標；於社會層面，精準交互縮短了人機隔閡，體現了「科技為人」的內在價值。

科技之價值不僅體現於商業成就，更在於對環境與社會的積極貢獻。在環境責任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循RoHS、REACH等國際環保法規，建立全流程有害物質管控體系，包括供應鏈環保協議簽署、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符合性聲明及衝突礦產零使用承諾，確保產品全生命週期之綠色安全。我們正持續深化綠色設計，在研發階段強化低功耗架構，以實際行動響應全球低碳轉型趨勢。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堅持「以人為本」，構建系統化僱員發展體系，透過專業培訓與多元共融文化激發人才潛能。同時，本公司深耕產學研深度融合，積極開展校企戰略合作，透過聯合研發與實訓基地建設，致力於半導體未來人才的共同培養，以人才驅動創新，助力智能芯片領域的長遠發展。在供應鏈管理上，我們推行負責任採購原則，要求合作夥伴恪守環境、商業道德與勞工人權標準，共築誠信、可持續的產業生態。

在管治層面，董事會已將ESG議題納入戰略決策框架，設立專責監督機制，確保ESG風險獲得系統性識別。作為首份報告，本文件標誌著我們可持續發展征程的新起點。我們承諾以務實、透明之態度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持續完善管治體系，強化與持份者之對話。

前路雖遠，行則將至。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各界之信任與支持。我們期待與您攜手，以科技之力共築綠色、包容、可持續之未來。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徐小林

走進傅里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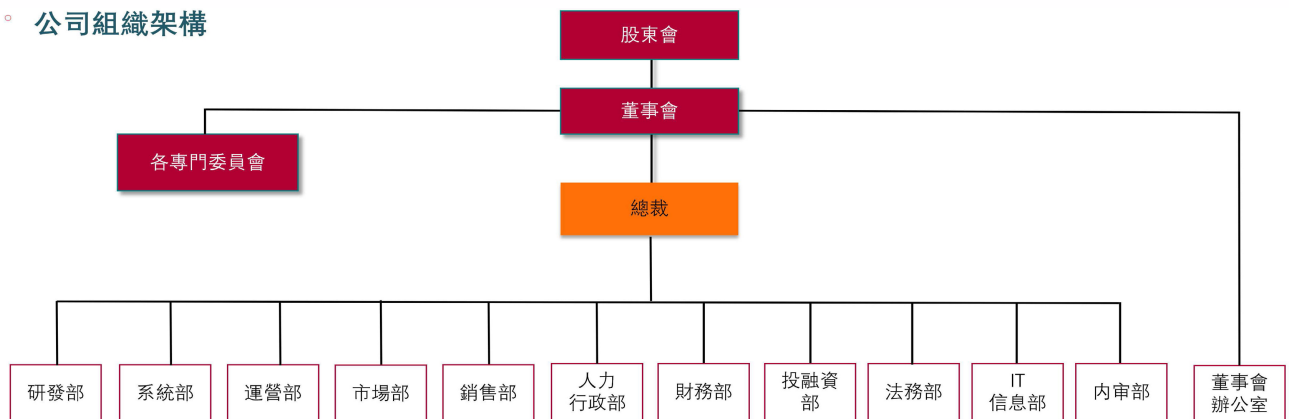
傅里葉半導體成立於2016年，核心團隊成員平均擁有國際頭部半導體企業超過20年的從業經歷，具備豐富的複雜結構數模混合芯片設計經驗。公司是國內領先的感知智能芯片提供商，專注於引領智能音頻與觸覺反饋創新。產品涵蓋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和電源芯片等，多項性能指標領先國內外一線廠商競品，廣泛應用於車載電子、電視音響、手機平板、便攜電腦、智能音箱等領域。

傅里葉半導體整合了數字、模擬電路以及智能音頻算法，於2017年，2021年和2023年分別推出了ASIC DSP智能音頻芯片，中大功率智能音頻芯片和通過AEC-Q100認證的車規級智能音頻芯片，實現領域內的國產突破。傅里葉半導體由工信部認定為第五批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由上海市經信委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榮獲「2022年度浦東新區創新創業獎」。

傅里葉半導體產品獲得了國內和國際一線品牌客戶認可。依託於成熟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公司在音頻方面的長期投入和累積，傅里葉半導體正打通信號鏈，往更深更廣方向拓展感知智能芯片。

組織架構

公司組織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亮點榮譽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由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企業



榮獲半導體投資聯盟、愛集微頒發的「年度車規芯片技術突破獎」



2025半導體投資年會
暨IC风云榜頒獎典禮

企業文化

定位

為數字世界和現實世界的連接，提供芯片級解決方案。

使命

創新驅動發展、技術連結世界

價值觀

積極主動、勇於當擔、全力以赴、團隊合作、持續學習

1. 治理篇：芯治築基，合規篤行

1.1 ESG管治

本公司深知卓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是企業實現長遠價值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制定《ESG管理制度》，將ESG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與業務決策之中，構建了自上而下、權責清晰的管治體系。透過強化董事會的領導核心作用，並建立常態化的持份者溝通機制，我們致力於在追求商業成功的同時，積極回應環境與社會的期待，為持份者創造持久價值。

1.1.1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且正式的ESG管治框架，旨在透過結構化的管治體系，確保監察的系統性、戰略的統一性及營運執行的有效性。我們將ESG職責深度融入經營管理決策體系，構建了由董事會領銜、ESG可持續發展管理小組協調、各職能部門與子公司參與的綜合管理體系。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領導及決策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管理制度，審定公司的ESG報告。董事獲授權就履行ESG職責提供指導建議。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將社會效益評估納入重大投資決策框架中。

ESG可持續發展管理小組是ESG工作的日常工作與協調機構，負責瞭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意見和建議，統籌協調ESG相關內外工作，研究實質性議題，指導ESG工作的日常開展及ESG報告的編制工作。

各職能部門、各子公司是ESG工作的執行單位，承擔職責範圍內的主體責任，負責按照公司整體規劃，落實ESG工作任務並定期彙報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2 持份者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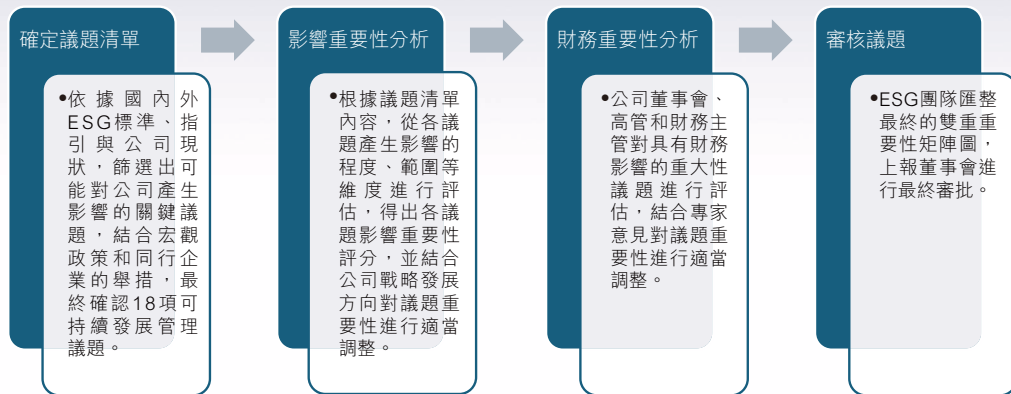
與持份者的深度溝通是我們優化決策、識別重大議題的核心來源。我們深知，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路徑與各持份者的利益與期望息息相關。為此，我們建立了多渠道、系統化的溝通機制，主動聆聽投資者、客戶、僱員及供應商等多方聲音。透過收集並分析持份者的意見，我們能更精準地掌握市場趨勢與社會需求，進而將其轉化為指導ESG管理工作持續改進的重要依據。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
股東與投資者	經營業績 市值管理 經營戰略 核心競爭優勢	投資者聯繫電子郵箱 年報、財務報表和公告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路演和反路演 投資者和券商調研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經營 依法納稅	政策宣講會 座談會
僱員	僱員福利及待遇 僱員個人職業發展 僱員培訓與教育 僱員身心健康 人才留任	內部會議 HR郵箱 全體郵件公告 內部網站
客戶	客戶服務與滿意度 創新管理 產業競爭優勢 產品質量管控 機密信息保護 商業道德規範	溝通會議 其他日常客戶溝通
供應商	商業道德規範 可持續性管理 及時付款	業務溝通與合作 考核與評分 現場稽核
社區及公眾	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	新聞稿 自媒體

1.1.3 雙重重要性評估

我們將雙重重要性分析視為可持續發展治理的核心基石，旨在從影響重要性(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與財務重要性(環境、社會議題對企業財務表現的影響)兩個維度，系統性地界定關鍵ESG議題。透過深度整合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結合半導體設計行業趨勢、國內外法律法規、同業對標分析及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我們對各項議題進行了科學排序，確保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能精準回應市場期待，提升企業在應對氣候變化與社會轉型中的長期韌性。

雙重重要性議題識別與評估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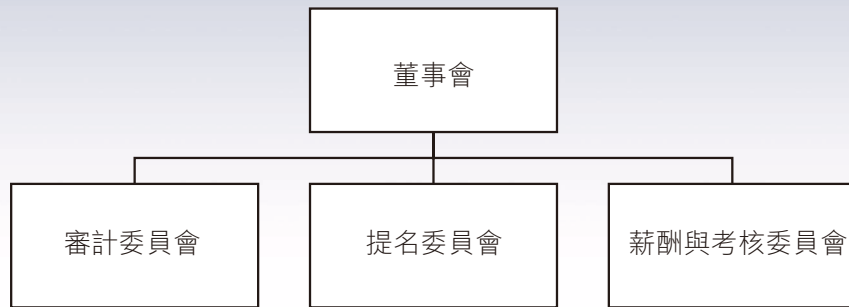


1.2 董事會建設

本公司致力於構建高效、專業且運作透明的董事會體系，將卓越的企業管治視為保障股東利益與驅動長期價值的核心。我們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的履職質量，透過完善的培訓機制與合理的資源投入，確保董事能投入充足的時間與精力參與公司事務。董事會憑藉在半導體產業管理、財務審計及法律合規等領域的深厚背景，為公司的戰略規劃與全球化佈局提供科學、審慎的決策支持。我們嚴格遵循三年一屆的任期制度與重選機制，確保董事會始終保持活力與穩健的治理水平。報告期內，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

1.2.1 董事會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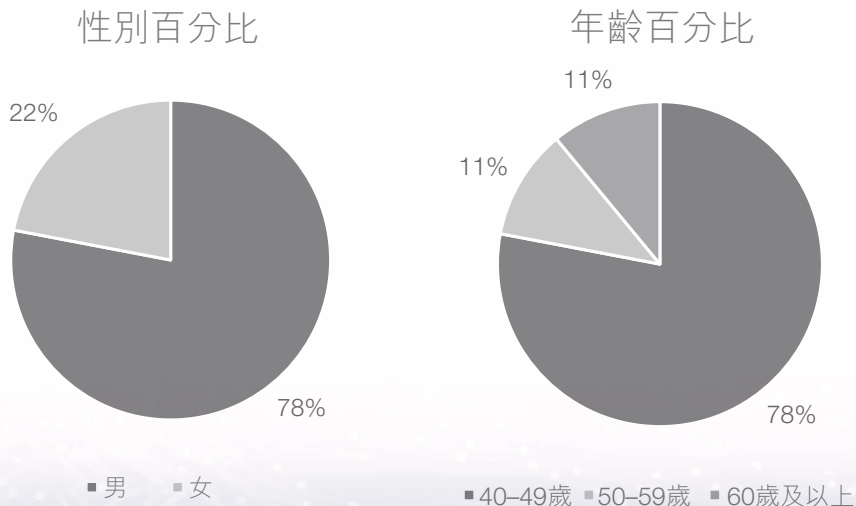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了權責清晰、運作規範的董事會治理架構，透過設立專門委員會實現對關鍵治理領域的深度監察與精準指導。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在明確的職權範圍內獨立行使職能，協助董事會處理複雜的決策事務。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視為提升集體智慧、應對複雜市場環境的戰略舉措，已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將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多維度指標納入候選人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成效，確保董事會具備跨學科、跨領域的知識儲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中女性董事佔比為22%，且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均涵蓋不同性別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之多元化要求。透過融合不同背景的專業視角，我們不僅強化了治理的透明度，更顯著提升了公司在技術創新與全球供應鏈管理中的決策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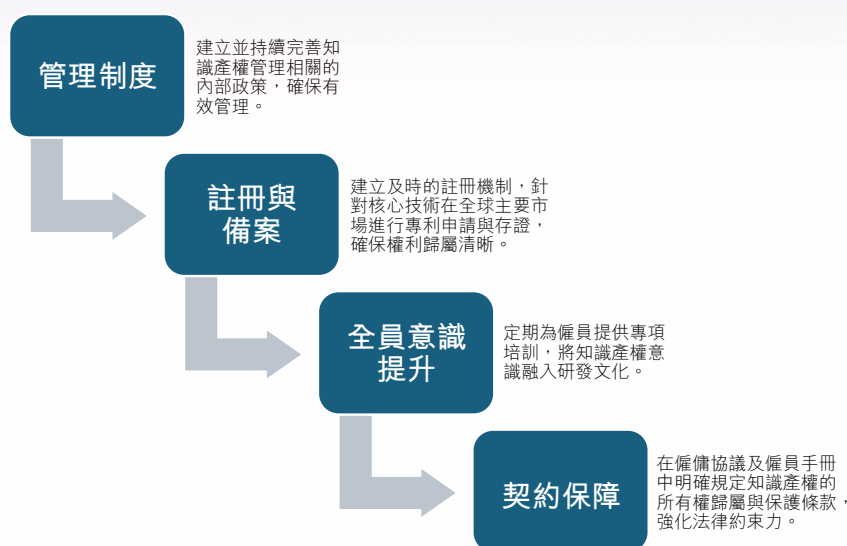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深知知識產權是推動半導體技術創新與維護市場競爭優勢的核心基石。我們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將知識產權保護納入企業治理與合規體系，致力於構建全方位的技术防護網，為我們的持續成功與技術領先奠定堅實基礎。

1.3.1 知識產權保護

本公司視知識產權為驅動技術创新的核心引擎與核心競爭力，構建了涵蓋研發提案、註冊備案至日常維護的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結合內部政策與常態化培訓，將智力成果系統性地轉化為受法律保護的戰略資產，確保各項保護措施在營運中的長期有效性。



1.3.2 研發成果與專利佈局

我們堅持走自主創新之路，憑藉深厚的技術底蘊實現了核心技術的完全自主可控。本公司所有專利均為自有，無任何第三方授權，充分展現了強大的原始創新能力。我們積極開展全球化專利佈局，針對核心技術在主要市場進行前瞻性申請與保護。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全球專利儲備情況如下：

國家及地區	註冊專利數量	待批專利申請數量
中國	32項	19項
美國	2項	1項
歐洲	1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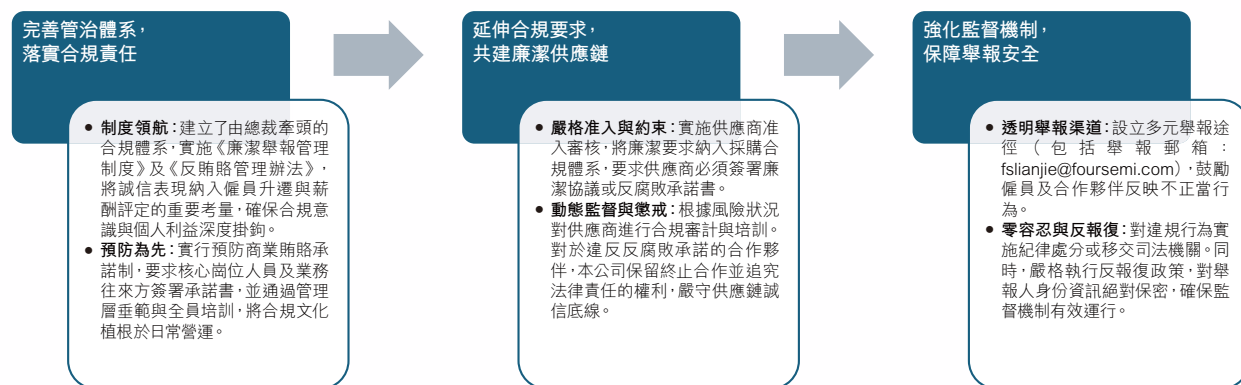
1.3.3 知識產權合規與風險監控

本公司在捍衛自身權利的同時，充分尊重並嚴格保護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建立《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及《商標管理程序》，確立了主動預防型的內部監控體系，將風險識別深度嵌入研發與營運的全流程。透過實施嚴格的前端技術篩查、專業的新穎性檢索以及關鍵人才引進的合規審查，我們致力於在源頭消除潛在的侵權隱患與法律風險。

研發前端篩選	人才引進合規審查	預防措施制度化	商標受控流程
在產品立項階段實施徹底的技术篩查。透過對市場競爭技术的全面分析與詳細檢索，確保技術路徑的獨特性與合規性。	在關鍵研發職位招聘中實施獨立背景調查，確認新僱員不受任何競業禁止義務約束，從源頭規避潛在的勞動及知識產權糾紛。	依據《知識產權管理程序》，在重大技術創新前，由法務部與業務單位協作，開展新穎性檢索與知識產權篩查。所有技術解決方案均須經我們的技術委員會內部審查。	依據《商標管理程序》，由市場推廣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跨部門協作，嚴格管控商標的設計、使用及申請等流程，防止未經授權或超範圍使用。

1.4 商業道德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致力於以透明、公平及專業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營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堅決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及不正當商業行為。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僱員並無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反貪污反腐敗舉報事件數為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5 風險內控

本公司視有效的內部控制為企業穩健發展的護城河。我們參考國際最佳實踐，構建了覆蓋全員、全過程、全業務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框架，確保公司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實現卓越營運。

風險管理體系



內部控制體系

核心管治原則	多層次組織體系	閉環式工作程序	持續優化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性與權威性：設立獨立的內控與監察部門，直接向總裁負責並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內控人員獨立於日常業務執行部門，確保評價結果客觀公正。 • 全員參與，重心突出：我們在確保內控覆蓋各項業務全過程的同時，重點針對經營中的難點、高風險點實施精確考核。 • 動態適應：內控體系隨公司經營規模與管理模式的改變及時調整，確保管理成本與預期收益、風險減損之間達成最佳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策與審議層：董事會下屬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工作計劃與報告；總裁為內控總負責人，提供組織保障與資源支持。 • 歸口管理層：公司內控職能部門負責制度建設、風險評估、內部審計及經營活動監督，並指導各單位內控工作的開展。 • 一線執行層：各單位與部門配備專職或兼職內控崗位，確保內控理念與具體程序在基層業務中得到精準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監督手段：結合內部審計、風險評估、內控評價及經營活動監督四位一體。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監控系統有效性審視。 • 全流程控制：對物資採購、招投標等重大經營活動實施事前、事中、事後的路徑式監督，對違規行為堅決糾正與懲戒。 • 效能跟蹤與反饋：針對審計或評價中發現的薄弱環節，建立「糾正措施反饋機制」。內控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彙報整改落實情況，確保管理漏洞得到實質性彌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度優化：我們實施動態修訂機制，根據《運行文件管理辦法》及實際執行反饋及時更新內控制度。 • 檔案管理：對內控過程資料實施嚴格歸約存檔，確保管理軌跡的可追溯性，持續提升公司合規管治的透明度。

2. 客戶篇：聲聆需求，觸臻品質

2.1 卓越研發

本公司深信，強大的研發實力是維持市場競爭優勢的核心引擎。我們對研發投入巨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對技術突破及產品創新的持續專注，使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複雜的技術挑戰，為自身客戶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憑藉多年的研發努力，我們在功放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領域建立了專業積澱。我們不斷擴大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具成本效益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

研發投入

年份	費用 (人民幣)
2023年	59.3百萬元
2024年	68.1百萬元
2025年	69.0百萬元

2.1.1 人才支撐

我們已組建一支穩定且高素質的研發團隊，作為我們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基於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發放獎金及提供晉升機會。

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的62%，在芯片設計、芯片驗證及終端產品開發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此架構確保了我們創新儲備及研發工作的效能及效率。我們的團隊彙集了來自不同學術及專業背景的人才，涵蓋工程學、計算機科學、材料科學及應用物理學，並擁有在領先科技公司及研究機構的經驗。這種多樣性營造了一個充滿活力的環境，其中跨學科思維及不同觀點的融合推動了突破性創新。

我們已為研發團隊實施系統化的人才管理框架，以挽留及擴大人才庫。透過具競爭力待遇、福利及股份激勵，我們全力留住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要求所有關鍵人員須至少提前30天發出書面辭職通知，當中須包括離職原因。接獲通知後，我們會主動展開真誠協商，以解決離職僱員的疑慮，其中可能包括具競爭力的挽留條件，涵蓋薪酬調整、職位變動或其他可行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2 激勵體系

我們透過制定《科技創新考核及激勵管理辦法》《研發部績效考核實施細則》等文件，建立了系統化的科技創新管理與激勵體系，對公司新產品方向核心人員增加多維度激勵組合，全面覆蓋「短期績效，中期貢獻與長期價值綁定」，為核心崗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綜合回報與發展空間。報告期內，我們新擬《薪酬激勵制度》，將個人與公司共發展從關聯「創新驅動」「價值導向」「共生長」「市場敏銳」進行連結。增加「崗位晉升考察期」專項考核，透過定期目標考察評估勝任力，明確薪酬職級，有效激勵僱員成長與發展。

設立專項科技獎勵基金

為激勵在技術創新中做出重大貢獻的團隊與個人，我們設立了科技獎勵基金，按年度由綜合管理部在工資總額中列支，根據公司每年的營業收入與利潤情況逐年累積，確保激勵資源的穩定性。

嚴謹的考核指標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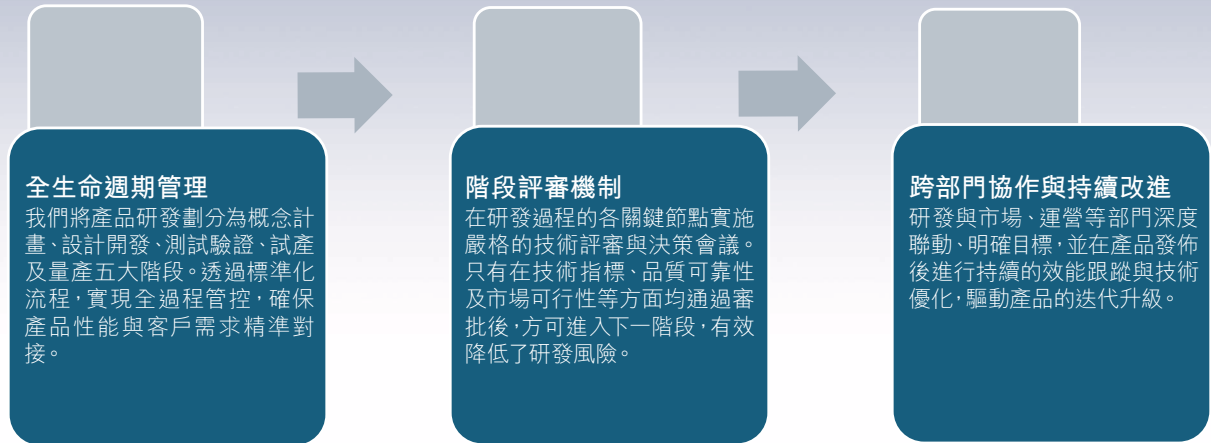
研發部作為科技考核與激勵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科學的考核指標，並由綜合管理部將其納入各部門的月度或年度績效考核計分卡中。考核方式上，堅持「量化與定性相結合」，對於無法量化的創新內容，引入360度績效考核原型，多維度意見收集，還原研發工作的真實性。

結構化的研發管理流程

研發部結合考核節點制定年度科技激勵預算，經公司領導審批後執行，確保每一項創新活動都有相應的財務支撐。同時，每年初制定研發年度工作計劃，並按月進行細化分解。

2.1.3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嚴謹的《設計研發管理程序》與《產品研發管理流程》，確保從市場需求到產品量產的每一個環節均具備高度的可控性與卓越的品質標準。



2.2 質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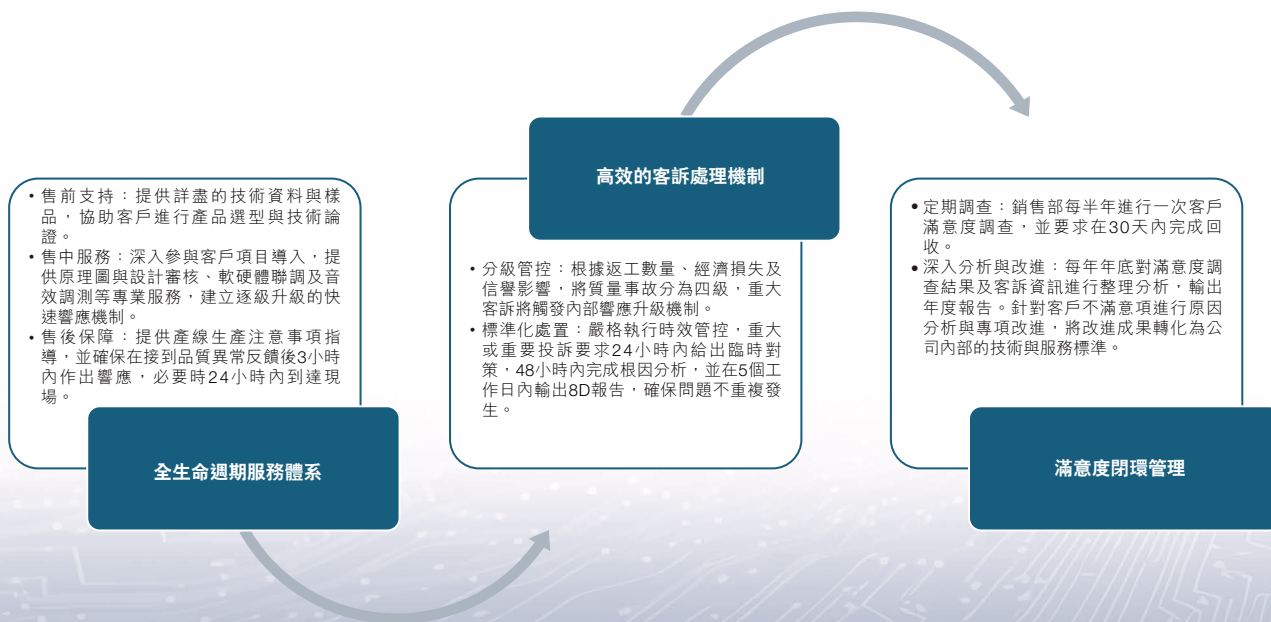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專門從事高可靠性芯片設計的無晶圓芯片公司，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芯片產品，已實施了符合 ISO 9001 要求的端到端「設計品質」體系，制定並持續完善《質量管理手冊》《測試供應商質量過程檢查表》《供應商品質體系審核檢查表》等內部規範與指引，覆蓋從架構設計、晶圓製造到封裝測試的管理策略的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我們的產品符合多項行業標準及質量規定。我們亦已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就若干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報告期內，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亦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貨、退款或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優質服務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透過系統化的管理程序確保客戶需求得到精準響應。我們建立了覆蓋售前、售中、售後的完善服務體系，致力於最大程度滿足客戶要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報告期內，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服務的重大投訴。



2.4 資訊及私隱保護

本公司深知資訊安全與個人私隱是企業誠信經營的基石。我們致力於在技術交流與業務合作中構建安全的數據環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營運所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與保密管理機制

- **全員合規承諾：**公司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針對涉及敏感資訊的管理人員及銷售對接人員，則實施更嚴格的保密承諾簽署制度，確保責任到人。
- **文件安全防護：**內部辦公與研發文件全面採用加密機制。非經相關領導審核批准，任何公司文件及專有資訊不得隨意外發，確保數據在流轉過程中的絕對安全。
- **技術轉讓安全：**在進行技術、經驗、知識或資訊轉讓時，我們實施嚴格的審核流程，確保本公司與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得到充分保障。

個人資訊私隱保障

- **全生命週期管控：**在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共享個人資訊時，嚴格遵循法律法規，確保資訊安全。
- **商業秘密維護：**明確界定商業秘密及專有資訊範圍，包括公眾普遍未知且對競爭對手具備參考價值的核心數據。具體義務嚴格參照《員工手冊》執行，確保資訊安全無虞。

2.5 責任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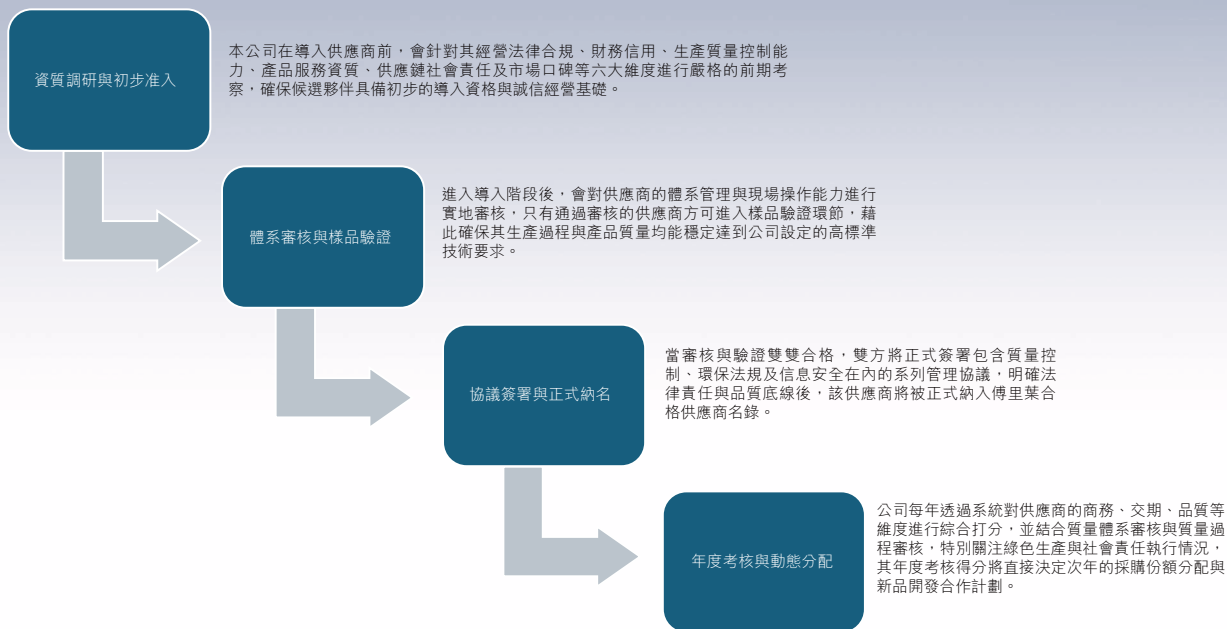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於構建負責任、透明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制定《供應鏈合規管理制度》，將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嵌入採購全流程。透過具約束力的《供應商環保協議》，我們在整個供應鏈推行嚴格且可量化的環境標準，確保所有供應商提供的材料、組件及成品均完全符合歐盟包裝材料指令、RoHS指令、REACH法規及衝突礦產等最新國際環保法規。2025年，本公司已將高度關注物質(SVHC)的管理要求及時更新至253項，並持續要求供應商開展嚴格的自查工作，確保全面滿足歐盟(EU)的環保管理要求。我們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開展衝突礦產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須持續更新並提交最新版本的「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堅決杜絕採購來自受衝突影響或高風險地區的非非法礦產資源。

2025年供應商數目(單位：家)

供應商總數		52
按地區劃分	中國(含港澳台)	49
	海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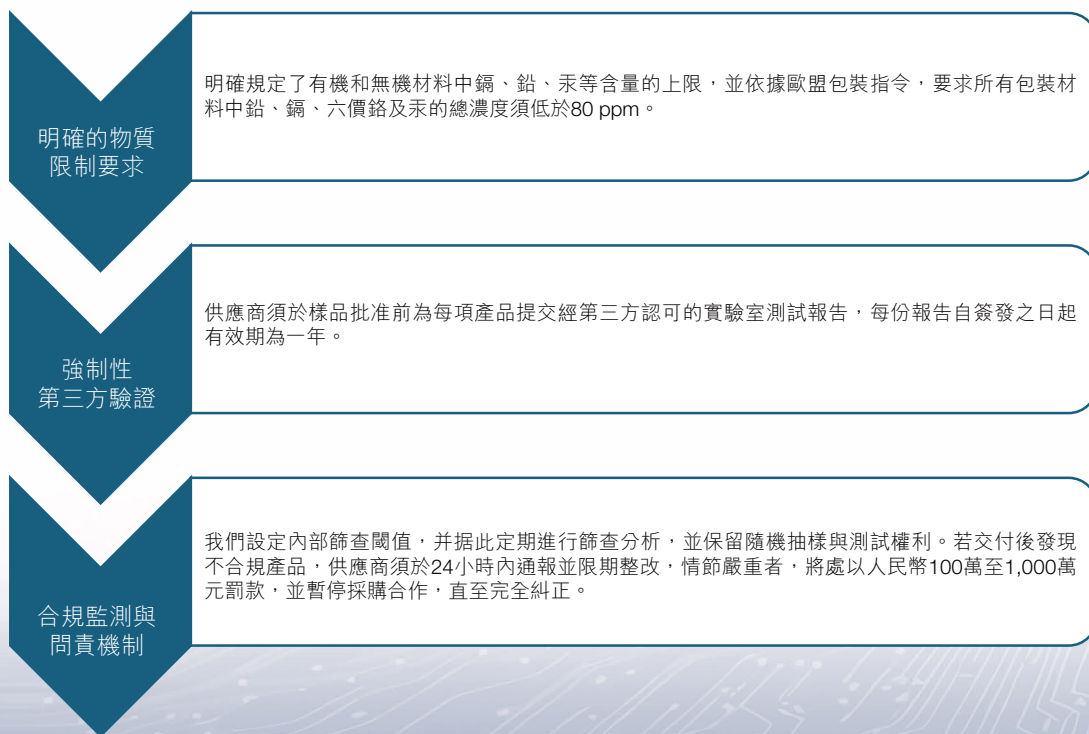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管理流程圖



2.5.1 環境管理

為有效識別與管控供應鏈各環節的環境風險，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化的執行與監察機制：



2.5.2 人權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及營運所在地法律法規，確保價值鏈中的每一位勞動者均獲得公平與尊嚴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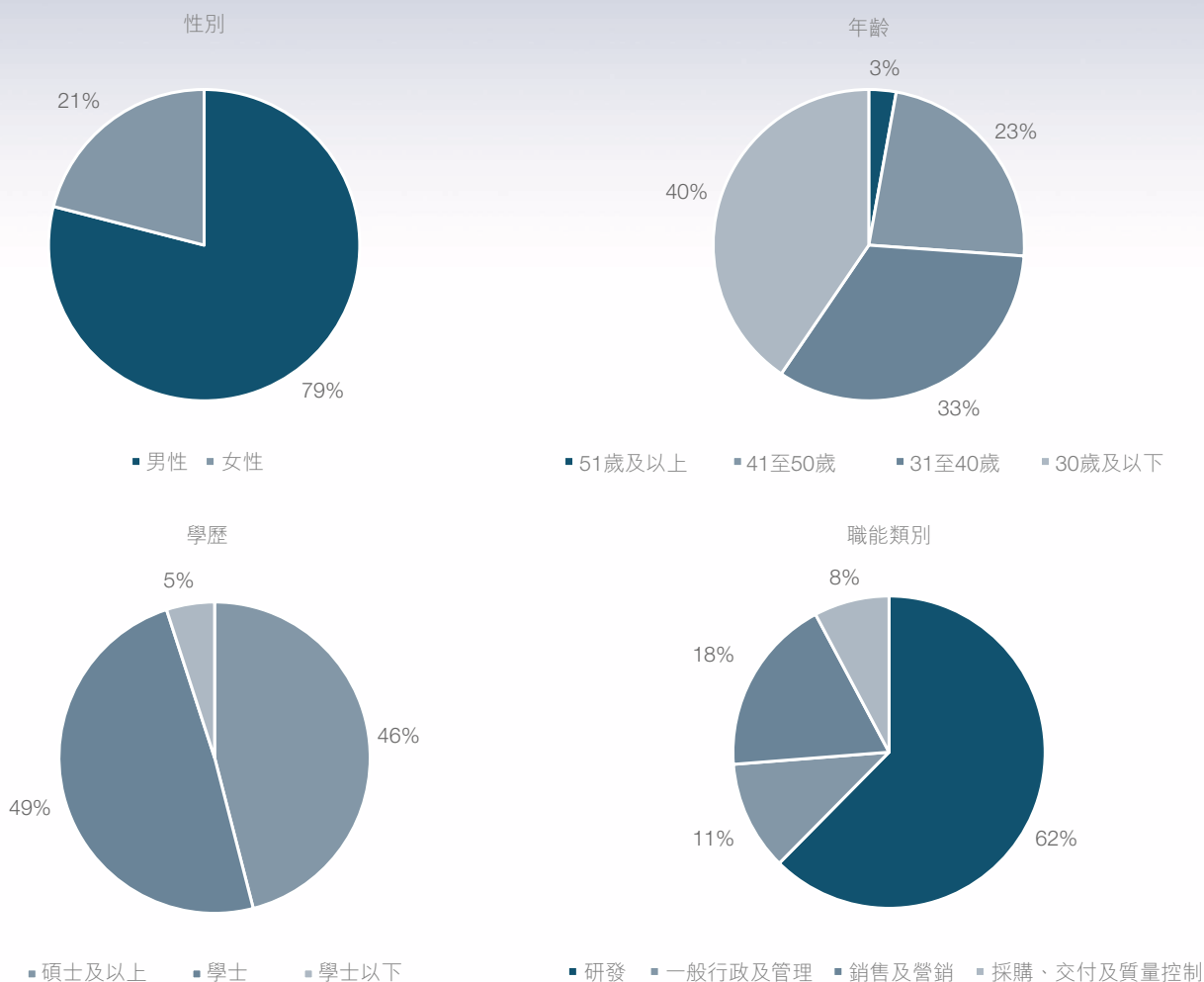
3. 僱員與社會篇：聲聚同心，觸啟未來

3.1 合規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有關勞動者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亦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對僱員的入職、考勤、調動、績效考核、晉升、薪酬、激勵、福利及津貼等事項作出明確規範，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反饋，於2025年度開展了僱員滿意度調查，並已建立平台收集及處理僱員的建議。報告期內，我們的勞動合同簽訂比例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人力資源部門確定的需求招聘人才，透過獵頭、網上招聘平台及校園招聘等多種渠道展開招聘。招聘過程中，我們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並嚴禁在招聘、僱傭及管理過程中，基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等因素對任何僱員進行歧視。我們積極關注社會對勞動力多元化與包容性日益演變的期望，僱員隊伍具備多元背景，董事會現有兩名女性成員，高級管理層亦包含兩名女性高管。我們致力確保人力資本管理實踐與不斷發展的市場期望保持一致，同時善用現有僱員團隊的寶貴經驗。



註：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僱員總數		人	141
按僱傭類型	勞動合同制	人	141
	勞務派遣制	人	0
	其他	人	0
按地區	中國	人	139
	其他國家和地區	人	2
按僱員類別	基層僱員總數	人	106
	中級管理層僱員總數	人	29
	中級管理層中女性僱員人數	人	6
	高級管理層僱員總數	人	6
	高級管理層中女性僱員人數	人	2
離職僱員總數			
註：包括主動離職，以及因裁員、退休、死亡等原因與公司解除僱傭關係的人數，下同		人	25
僱員流失率		%	15%
按性別	男性僱員離職人數	人	19
	女性僱員離職人數	人	6
按年齡	51歲及以上離職人數	人	1
	41至50歲離職人數	人	6
	31至40歲離職人數	人	10
	30歲及以下離職人數	人	8
按地區	在中國工作的僱員離職人數	%	96%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工作的僱員離職人數	%	4%
按僱傭類型	勞動合同制	%	100%
	勞務派遣制	%	0
	其他	%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人才發展

我們制定並完善《培訓管理制度》《職級發展體系管理辦法》，致力於用涵蓋所有職能及層級的全面僱員發展計劃，建立以學習為中心的文化及創建人才梯隊，以支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僱員培訓計劃包括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的培訓，如新僱員入職培訓、崗位培訓(含關鍵崗位人才培訓)、專業業務培訓、現場教育、新產品配套培訓及其他培訓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並緊貼市場發展。我們結構化及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支持所有職業發展階段 — 從新僱員入職到每位團隊成員的持續專業成長。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人數		人	146
按性別劃分	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人數	人	115
	接受培訓的女性僱員人數	人	31
按僱員類型劃分	接受培訓的基層僱員人數	人	60
	接受培訓的中級管理層僱員人數	人	13
	接受培訓的高級管理層僱員人數	人	28
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長		小時	2,107
僱員培訓平均時長		小時	14.4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1,861
	女性僱員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246
按僱員類型劃分	基層僱員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1,160
	中級管理層僱員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149
	高級管理層僱員接受培訓的總小時數	小時	230

註：由於統計口徑包括已離職僱員，故接受培訓的僱員總人數與前表僱員總人數不一致。

3.3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始終將僱員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置於首位。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定期對辦公環境進行風險排查，並配置專業級應急物資，確保在突發狀況下能即時響應。同時，透過提升全員的自救與互救能力，構建企業安全文化，為全體僱員營造安全、舒適且專業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本公司於僱員職業健康安全投入人民幣4.81萬元，錄得零因工死亡人數，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記錄。

應急醫療設備

於辦公場所顯著位置配置自動體外除顫器 (AED)，並確保設備處於隨時待命狀態，為僱員生命安全提供底線保障。

消防安全設施

辦公區域規範設置消防栓箱及滅火器材，並委託專業第三方機構定期對辦公室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測與維護，確保所有噴淋、煙感及滅火系統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急救專業培訓

定期組織僱員參與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急救知識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在緊急時刻具備專業的操作能力。

多維度資訊傳遞

透過宣傳海報及企業郵件等多種形式，向僱員傳遞職業健康與消防安全知識，提升全員的風險意識與自我防範能力。

案例：2025年多園區消防實戰培訓，築牢安全防線

本公司始終將僱員的生命安全視為營運的底線。2025年，我們聯動多方資源，先後在遠中產業園、港城廣場及張江園區開展了系列消防安全專項培訓，旨在透過實戰演練提升全員的應急響應與自救能力。培訓現場重點演示了消防安全核心技能，如滅火器材實操、應急疏散模擬，提升了僱員的風險防範意識，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經營提供了堅實的安全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福祉與關懷

為建立穩定且高素質的團隊，我們實施了系統化的人才管理與福利架構，為僱員提供超越法律要求的健康守護，確保團隊能以最佳狀態應對複雜的技術挑戰，同時，透過節慶與專屬禮遇增強團隊凝聚力，營造充滿歸屬感與活力的工作環境。

全方位的健康與保險保障

除法定社會保險外，我們為所有正式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擴大醫療與意外保障範圍，減輕僱員的醫療經濟負擔。

實施一年一度的免費專業體檢計劃，幫助僱員及時掌握個人健康狀況。

我們推行人性化的考勤政策，為僱員提供每月半天額外的帶薪病假，鼓勵僱員在身體不適時充分休息，平衡工作與個人健康。

溫馨職場與節慶關懷

專屬生日禮遇：每逢僱員生日，公司均會準備精美的生日禮品。

節假日福利：在節假日前夕，我們為全體僱員提供節日禮品，將企業的溫暖延伸至家庭。

案例：開展年會活動，提升公司凝聚力

本公司視僱員為共同成長的夥伴。2025年，透過舉辦為期2天的年會與團建活動，我們打破了部門間的溝通壁壘，在歡聲笑語中重溫企業使命，為新一年的挑戰蓄勢賦能，亦讓每一位「傅里某人」在創新路上感受到團隊的力量。



案例：舉辦國際婦女節專題活動，綻放「芯」力量

我們積極構建多元、平等與共融的職場環境，高度重視並感謝女性僱員在公司的卓越貢獻。在國際婦女節之際，我們精心準備了個人形象照拍攝活動，向每一位辛勤耕耘的女性僱員致以誠摯的感謝與祝福。

案例：以球會友，積極參與半導體行業體育盛事

我們倡導「身心平衡，活力職場」的理念，不僅關注內部僱員福利，更積極鼓勵僱員參與行業活動。2025年，公司積極響應並鼓勵僱員參與由上海半導體行業羽毛球賽。僱員們利用業餘時間組隊出征，在賽場上與產業鏈上下游的企業同仁切磋球技，在汗水中釋放壓力。

3.5 社區投資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成長離不開人才生態的繁榮。我們透過產學研深度融合，將內部人才培養經驗轉化為社會回饋。我們與廈門大學等知名大學合作開展研發活動，並已與廈門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透過將業務需求與大學的學術重點相結合、促進人員互訪及合辦學術會議，亦為該大學的學生制定了一項全面的實習培訓計劃，以使其獲得行業實踐經驗。另外，我們的僱員主導專業研討會及發展培訓課程，與學術界人士分享專業知識，為行業輸送具備實踐經驗的芯片人才。為支持上述人才培育與社區發展目標，我們持續投入專業研發人力資源與專項資金，用於學術交流、提供學生指導及實習機會，旨在構建一個共創、共贏的半導體技術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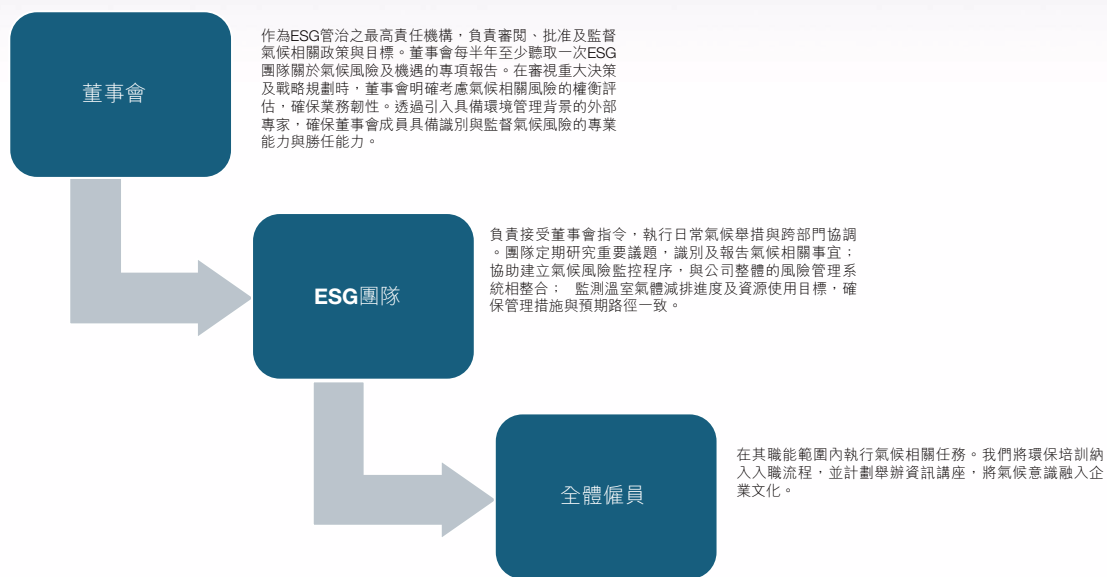
4. 環境篇：聲效節能，觸覺降耗

4.1 氣候行動

在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共識下，本公司積極行動，透過科學的情景分析評估業務韌性，制定應對策略，以切實行動響應全球氣候挑戰，確保我們在低碳經濟轉型中具備穩健的適應能力與競爭優勢。

4.1.1 氣候管治

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直接監督、ESG團隊負責落實的氣候管治架構，確保氣候策略與公司長期願景及營運執行的高度統一。目前，本公司尚未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中。我們將持續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的實質影響，並在未來根據管治成熟度，探索將氣候表現與長期激勵機制相結合的可能性。



4.1.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識別

我們持續監察可能影響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氣候相關風險。透過審閱同業報告、設立預警系統及監察碳排放閾值，我們識別出以下與本公司無晶圓廠業務模式相關的風險與機遇因素。綜合考慮半導體產品的研發週期、技術更迭速度以及全球氣候目標的關鍵節點，我們將「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時間範圍定義為：短期：3年內，中期：3至10年，長期：10年以上。

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表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		應對措施
			前/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颱風、暴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增加，威脅到位於東亞(中國、日本及韓國)的辦公場所、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及測試設施。	短期	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或研發及生產被迫中止，直接影響產品交付時間表。	因交付違約導致收益損失；因採購應急物料或服務而產生額外成本。	建立全面的業務連續性計劃，並實施供應商多元化，以減少對單一地區外包處理的依賴。
慢性	全球暖化及海平面上升導致極端高溫天氣更加頻繁，而位於沿海地區的辦公室或供應鏈場所則面臨淹沒風險。	長期	持續高溫增加供應商生產線的冷卻負荷及電力成本；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關鍵晶圓代工廠的長期運營穩定性。	供應商可能將增加的能源成本轉嫁予本公司；因價值鏈設施的加固或搬遷，採購成本可能上升。	選擇新供應商時，評估其所在地的氣候適應能力及防洪基礎設施，並與現有合作夥伴共同探討長期節能減排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預期影響		應對措施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各主要市場對半導體產品的碳足跡及能源效益標準的監管政策日趨嚴格。	中長期	倘現有芯片未能達到能源效益要求，產品在進入國際市場時可能面臨合規限制或額外的碳關稅。	產品合規認證成本增加；因碳稅或排放收費導致運營成本上升。	密切關注全球環保法規動態，要求主要供應商提供碳排放數據，並將環境表現納入供應商評估。
技術風險	對超低功耗及高集成度半導體的需求加速，對傳統設計流程構成技術替代風險。	中長期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需要投入額外資源開發下一代芯片。	研發投入大幅增加；現有舊有產品存貨可能面臨減值風險。	持續加大對低功耗電路設計技術的投入，並優化芯片架構，以技術領先地位減輕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下游客戶日益優先採購具有綠色認證或低碳屬性的組件。	中期	未能充分履行氣候責任或產品能源效益不足，可能導致在主流價值鏈中失去市場份額。	品牌價值下降可能導致經營收益減少及客戶流失。	加強綠色產品設計，提升ESG信息披露透明度，以滿足客戶對低碳供應鏈的要求。

氣候相關機遇評估表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描述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		應對措施
			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產品及服務	推動市場對高性能、低功耗音頻及觸覺反饋芯片日益增長的需求。	短中期	開發符合綠色消費電子趨勢的新產品，並滿足客戶對終端設備更長電池壽命及更低能耗的需求。	提升產品溢價定價能力及市場份額，並增加新產品的收益。	將低功耗目標納入核心產品開發，並持續優化放大器芯片的電源管理效率。
市場韌性	建立對氣候干擾具備強大韌性的全球體系。	中長期	當競爭對手受氣候相關干擾影響時，利用多元化的全球供應鏈維持供應穩定並鞏固客戶關係。	增強市場競爭力，並減少因供應鏈中斷造成的潛在收益損失。	與多個地區的晶圓代工廠及OSAT供應商建立長期战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靈活的產能分配。
資源效率	通過優化的設計流程及自動化工具提升研發效率。	中長期	減少芯片設計過程中模擬及計算的能源消耗，並在辦公室運營中實施精細化能源管理。	降低研發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運營成本。	引入先進工具以縮短設計及模擬週期，並實施綠色辦公實踐及節能照明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機遇	機遇描述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當前／		應對措施
			預期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低碳轉型	支持國家碳中和目標，並樹立綠色半導體企業形象。	長期	吸引具環保意識的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品牌客戶，並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忠誠度。	降低融資成本(如綠色貸款)，並提升企業在資本市場的估值。	制定長期脫碳路線圖，積極參與行業綠色標準制定，並加強與投資者就氣候相關議題的溝通。

本公司深知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財務影響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提升環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然而，由於本報告年度為本公司首個ESG報告年度，目前在量化財務影響方面仍面臨以下限制，故暫未能提供有關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 基準數據建立階段：**我們目前正處於構建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監測體系的初始階段。由於缺乏完整的歷史數據積累，尚無法建立可靠的財務模型以精確推算氣候風險與各項財務指標之間的線性或非線性關係。
- 無晶圓廠模式的複雜性：**作為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的生產環節高度依賴分佈於中國、日本及韓國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測服務供應商。氣候風險對該等合作夥伴財務表現的滲透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供應商成本轉嫁機制的量化模型仍需進一步與上下游夥伴協同研究。
- 氣候情景的高度不確定性：**氣候變化及其引發的政策轉型具有長週期與高波動特徵。全球碳報價機制、各國碳稅標準以及半導體行業節能技術路徑的變動趨勢尚不明朗，現階段進行量化預測可能導致財務預測結果與實際情況出現較大偏差，甚至引起市場誤導。

本公司高度重視氣候相關風險的應對與機遇的把握，並致力於透過合理的資源配置提升業務韌性。然而，由於本年度為我們首個ESG報告年度，目前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設立獨立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專項統計口徑。鑑於上述數據收集與分類機制尚在構建過程中，我們目前暫未能提供有關氣候議題資本部署的具體量化數據。儘管如此，我們在日常運營與研發投入中已隱含了對低碳技術與供應鏈穩定性的支持。我們計劃在未來的報告週期內，逐步優化財務追蹤機制，明確界定並披露用於緩解氣候風險及開發綠色機遇的專項資金投入，以提升環境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4.1.3 氣候情景分析與韌性評估

我們致力於構建具備高度韌性的商業模式，以確保在氣候波動與政策轉型中維持業務連續性與競爭優勢。我們參考了國際能源署(IEA)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標準情景。具體涵蓋轉型風險情景：模擬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包括更嚴格的碳排放監管(如淨零排放情景)。物理風險情景：模擬高溫、極端降水等氣候災害頻發的情景(如RCP 8.5高溫升情景)。評估涵蓋短期(1-3年)、中期(3-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的時間跨度；分析範圍覆蓋公司上海總部及價值鏈中的關鍵晶圓供貨與封測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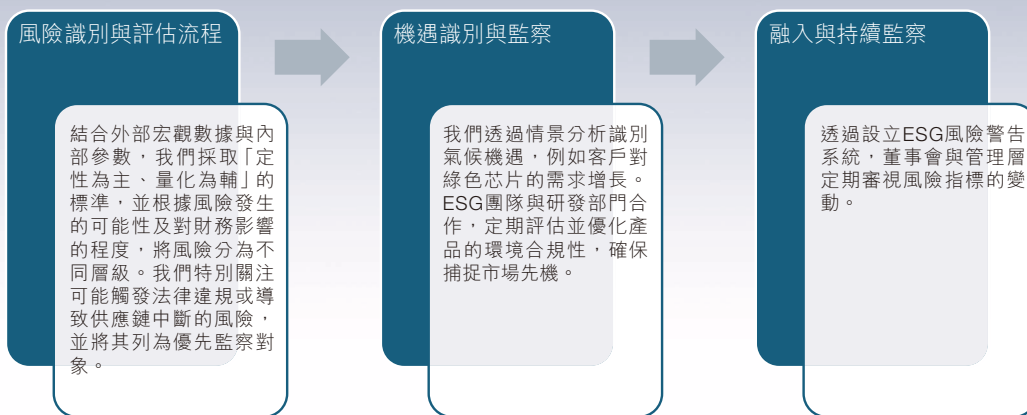
根據本匯報期的初步分析顯示，本公司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具備較強的韌性。我們無需承擔大規模重工業設施的碳資產擱淺風險。此外，我們具備根據氣候發展調整短期及長期策略的能力，包括透過具約束力的供應商環保協議鎖定合規供應鏈，以及將節能設計作為研發優先項。

評估中考慮的關鍵不確定性包括：全球各主要半導體市場碳稅政策的具體落地時間與稅額、供應商在極端天氣下的實際應對效能，以及第三方法規對半導體材料碳足跡計算標準的演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4 氣候風險管理

我們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整體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中，建立了一套識別、評估及持續監察氣候相關影響的流程，確保氣候韌性與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相契合。



4.1.5 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深信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是實現經濟效益與生態環境共生的關鍵。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涉及在無晶圓廠模式下進行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不直接從事生產活動，因此，我們的環境足跡主要源於辦公場所的能源消耗及資源使用。

我們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直接排放) ^[註1]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0	0	0.35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113	130	141

[註1] 2025年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基於公司營運車輛之實際汽油消耗賬單核算。由於本公司此前尚未建立完善的能源消耗追蹤機制，故未披露2023、2024年度數據。本公司已自2025年起啟動系統化數據收集，以確保未來披露之連續性。本公司範圍1排放量排放因子依據《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發改辦氣候[2015]1782號)及《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為：2.27kgCO₂/L。

[註2] 計算基於辦公室實際耗電量，為確保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數據的可比性，本公司範圍2排放量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12月31日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06kgCO₂e/kWh。

[註3] 範圍3：本公司正持續完善價值鏈數據(如商務差旅、物流等)的收集體系，目前優先披露與營運直接相關的範圍1及2數據。

我們深知設定明確目標對於監察氣候策略執行進度的重要性。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批准我們的ESG政策與目標，根據該等目標進行年度績效審查，並在發現重大偏差時調整ESG戰略，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方法尚未經第三方驗證。匯報期內，我們並未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機制，並優先透過技術研發與綠色營運降低碳排放強度，暫無使用碳信用額抵銷排放的計劃。

目標

指標： 單位收益耗電量(能源耗用強度)。

目標目的： 透過提升辦公室能源效率與推行節能措施，緩解溫室氣體排放。

目標性質： 屬於強度目標。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整體營運。

基準期間： 以2024年為基準年。

適用期間： 截至2027年(含當年度)。

具體目標： 計劃到2027年，將單位收益耗電量較2024年基準降低5%。我們將每年監察達標進度，並視乎業務擴展情況，適時考慮設定更具野心的階段性中期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能源與資源管理

本公司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持續優化辦公流程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鼓勵僱員踐行可持續工作習慣，從源頭降低對環境的負荷。本公司為無晶圓廠半導體設計企業，主要營運環節為芯片研發與辦公行政，並不涉及生產過程中大規模的工業用水。因此，本公司的用水主要來源為辦公場所的日常衛生與飲用需求。本年度報告範圍內之辦公場所多由物業統一管理，且目前尚未建立獨立的水資源計量與監控系統，致使無法取得年度總耗水量之精確數值。本公司已將「完善水資源計量與管理」列入下一年度的行政管理優化計劃中，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水資源數據的收集，並結合業務規模建立相關消耗強度指標。

綠色產品

我們專注產品性能和尺寸優化，採用業界領先工藝，在提高產品效率、為客戶帶來優異音質體驗的同時縮小產品尺寸，減少材料消耗。

營運節能

於工作場所實施「人離燈熄」原則，定期審核關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科學調節辦公空間的空調溫度，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能源浪費。

資源節約

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透過採用電子辦公流程減少紙張使用，並鼓勵全體僱員優先使用電子名片。此外，亦透過購買節水設備並提倡負責任用水，加強節水實踐。

綠色文化

我們鼓勵僱員採用綠色低碳的通勤方式，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等；將環保培訓納入僱員入職流程，並計劃舉辦資訊講座，持續提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我們定期監測能源及資源消耗，以評估綠色營運措施的成效：

資源消耗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千瓦時	212,098.6	244,355.7	266,500.6
能源耗用強度	千瓦時／百萬人民幣	1,411.2	688.0	728.7
總耗紙量	千克	4,273.2	8,115.5	4,397.8
紙張耗用強度	千克／百萬人民幣	28.4	22.8	12.0

4.3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為非製造型企業，日常營運僅涉及辦公場所活動，不產生工業廢氣、廢水或危險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守所在地關於城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各城市頒佈的《生活垃圾管理條例》，除了分類回收乾濕垃圾外，亦定向回收打印機墨盒、廢棄電池等，並持續跟進各地法規更新，透過內部培訓與宣導確保合規要求有效落地。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表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p>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p>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p> <p>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p>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氣候行動》 《廢棄物管理》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氣候行動》 《廢棄物管理》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本公司為非製造型企業，日常營運僅涉及辦公場所活動，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該指標不作披露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行動》 《廢棄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推動環保 — 資源使用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氣候行動》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行動》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不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包裝材料，因此該指標不作披露。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氣候行動》 《能源與資源管理》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行動》 《能源與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合規僱傭》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合規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發展》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僱傭》 《責任供應鏈》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合規僱傭》 《責任供應鏈》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合規僱傭》 《責任供應鏈》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責任供應鏈》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責任供應鏈》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鏈》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鏈》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責任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質量管理》 《資訊及私隱保護》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公司業務不涉及產品運送與回收，因此該指標不作披露。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服務》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管理》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管理》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訊及私隱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KPI B7.1	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規定	章節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p>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p> <p>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氣候行動》
策略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業務模式和價值鏈</p> <p>策略和決策</p>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氣候韌性</p>	《氣候行動》
風險管理	<p>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p>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氣候行動》
指標及目標	<p>溫室氣體排放</p> <p>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氣候相關物理風險</p> <p>氣候相關機遇</p> <p>資本運用</p> <p>內部碳定價</p> <p>薪酬</p> <p>行業指標</p> <p>氣候相關目標</p>	《氣候行動》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1至176頁的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足以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有關下文各事項，吾等對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均在該背景下提供。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文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觸覺反饋芯片以及電源管理芯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65,703,000元。

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根據合約交付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納產品時。

由於收益金額重大、年內來自不同客戶的收益交易量龐大，且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吾等將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就收益確認執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流程，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透過審閱銷售合約及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了解合約的關鍵條款或條件，以評估收益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按產品及客戶對收益及毛利率執行分析程序，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意外波動，並分析其業務原因；
- 按抽樣基準審閱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支持文件；
- 按抽樣基準就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執行函證程序，並對未獲回覆的樣本執行替代測試；
-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確認的收益執行截止測試，並檢查支持文件，以評估收益是否於適當期間確認；及
- 評估與收益相關的披露的恰當性及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存貨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101,426,000元，累計存貨撥備總額為人民幣7,639,000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每季度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釐定存貨撥備。

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主要包括存貨的產品迭代、預期未來售價、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及開支。

由於存貨結餘金額龐大，且釐定存貨撥備涉及高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撥備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於審核中就存貨撥備執行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存貨撥備評估流程，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存貨撥備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評估用於計算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恰當性；
- 監察存貨盤點，以檢查在釐定存貨撥備時是否已識別及考慮殘次、滯銷及陳舊存貨；
- 抽樣測試存貨的估計售價，並評估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的合理性；及
- 評估與存貨撥備相關的披露的恰當性及充足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斷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策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須為集團審核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負責。吾等仍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有關溝通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慧玲(執業證書號碼：P05274)。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4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5,703	355,195
銷售成本		(289,740)	(308,639)
毛利		75,963	46,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67	9,58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640)	(20,847)
行政開支		(42,326)	(19,673)
研發成本		(69,014)	(68,0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116)
其他開支		(3,317)	(226)
融資成本	7	(2,651)	(1,39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4	(2,865)	(2,667)
除稅前虧損	6	(59,167)	(56,844)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度虧損		(59,167)	(56,844)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9,167)	(56,84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59)	(0.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59,167)	(56,84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9	(5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69	(58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8,998)	(57,42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998)	(57,4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920	14,768
使用權資產	14	1,077	3,648
其他無形資產		540	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9	831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21,1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676	40,87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01,426	111,921
應收貿易賬款	16	40,310	41,9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582	27,448
非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21,8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8,069	66,075
流動資產總額		305,198	280,5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23,418	35,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4,750	12,704
合約負債	21	6,537	7,761
計息銀行借款	22	96,472	40,030
租賃負債	14	931	2,559
撥備	23	3,720	4,460
贖回負債	24	38,776	35,911
流動負債總額		184,604	138,887
流動資產淨額		120,594	141,6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2,270	182,5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2	19,600	19,696
租賃負債	14	40	971
遞延收入	25	2,66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01	20,667
資產淨值			
		109,969	161,8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27	100,000	26,122
儲備	29	9,969	135,751
權益總額		109,969	161,873

徐小林先生
董事

劉保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股份	匯兌		
	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支付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5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51,049	(2,712)	(504,143)	161,873
年度虧損	—	—	—	—	(59,167)	(59,1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169	—	16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9	(59,167)	(58,998)
股份支付(附註28)	—	—	7,094	—	—	7,09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3,878	(411,418)	(122,247)	—	459,787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0	80,139	35,896	(2,543)	(103,523)	109,96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股份	匯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附註27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9	附註28	附註29		
於2024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43,206	(2,132)	(447,299)	211,454
年度虧損	—	—	—	—	(56,844)	(56,84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580)	—	(58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80)	(56,844)	(57,424)
股份支付(附註28)	—	—	7,843	—	—	7,8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6,122	491,557	151,049	(2,712)	(504,143)	161,873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969,000元(2024年：人民幣135,75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9,167)	(56,84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5,592	5,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	2,571	2,7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73	48
股份支付開支	6,28	7,094	7,8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16	(16)	116
存貨減值虧損	6,15	2,134	2,632
融資成本	7	2,651	1,393
銀行利息收入	5	(1,845)	(4,04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	(2)
匯兌差額淨額	6	3,239	(4,81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4	2,865	2,667
		(34,809)	(42,594)
存貨減少/(增加)		8,361	(49,0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07	(11,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93	(7,847)
受限制現金減少		—	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044)	19,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57	1,74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24)	3,014
遞延收入增加		2,661	—
撥備(減少)/增加		(740)	2,247
經營所用現金		(28,838)	(84,634)
已收利息		1,231	1,8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607)	(82,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4)	(1,95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79)	(117)
提取未抵押定期存款		30,000	20,000
購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		—	(1,000)
贖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		—	1,002
已收利息		3,204	1,9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281	19,8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15,960	69,031
償還銀行貸款		(59,687)	(46,000)
支付上市開支		(1,665)	—
已付利息		(2,499)	(1,188)
租賃付款	14	(2,638)	(3,1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471	18,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4,145	(44,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5	105,32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51)	4,9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9	6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39,880	120,476
減：未抵押定期存款	18	—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21,811	21,197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9	66,07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廈門傅里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鵬路11弄88號港城廣場二街坊4號樓303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功放音頻的感知智能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直接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傅里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8日	10港元	100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
上海傅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7日	人民幣500元	100	研發、設計及銷售集成 電路芯片
深圳市傅里葉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0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銷售集成電路芯片

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藉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擁有現時賦予其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推定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一間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所佔份額，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時所用的貨幣均可兌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例子修訂本「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的披露」，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了說明性例子。該等例子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使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該等例子說明實體如何利用與減值測試、信貸風險、退役及場地恢復撥備有關的氣候相關情景，報告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影響，處理重要性判斷、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匯總及分拆等議題。本集團已考慮該等例子，而說明性例子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若干章節乃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轉承而來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的已界定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就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引入更嚴格的規定。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已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亦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作追溯應用。根據初步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但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能有公眾問責性，且必須有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有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有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對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交叉引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允許提早應用。根據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倘符合特定標準，則可於結算日期前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關連工具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參照視乎自然情況而定的電力合約」闡明「自用」規定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有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有關的修訂須對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作前瞻性應用。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須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不一致問題。該等修訂規定，倘資產的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範圍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作前瞻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收市匯率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其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海外業務的比較數字應用一般物價指數，以重列該海外業務的比較金額。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與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術語的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不會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闡明，倘承租人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則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闡述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釋義後，該等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術語「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此乃假設市場參與者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計及市場參與者可通過按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會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足夠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分類於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基準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者)為基準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者)為基準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等級之間曾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會作出分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發起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19%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2%
租賃物業裝修	33%
車輛	24%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軟件

所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攤銷，該年期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扣除。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使用權資產以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3至6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會因已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廠房及物業以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倘要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明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均須就其於剩餘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下文詳述的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已就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為任何屬以下情況的負債：(a)一項合約責任(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ii)在對該實體而言可能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b)一項將或可能以該實體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合約，且屬：(i)該實體須或可能須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或(ii)將或可能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一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合約。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贖回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

倘合約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本集團股本工具的責任，即使本集團的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計入贖回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由於若干贖回事件可能隨時發生，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於交易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則該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加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為達致完成及出售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很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只要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即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計提保修撥備，以應付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本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步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與保修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的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以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於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能夠收取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並無重大可變代價及融資部分。

銷售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及觸覺反饋芯片以及電源管理芯片。產品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根據合約交付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且客戶已確認接納產品時。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方法為採用可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轉讓相關貨物前已從客戶收取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實行限制性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股份支付薪酬形式的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的扣除額或貸項，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予以評估。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附於獎勵但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倘獎勵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則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該等交易均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倘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至少須猶如條款未被修改般確認開支。此外，任何增加股份支付薪酬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的修改，均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若干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僅限於各報告期間應付的供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與預付款項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款項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有結轉稅務虧損人民幣557,083,000元(2024年：人民幣450,376,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記錄、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基於此，本集團已釐定其無法就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5,614,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96,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下年度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均會更新,而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亦會予以分析。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該等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獨立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獎勵。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就其存貨作出的撥備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庫齡及狀況以及該等存貨可售性的經濟情況。將就存貨每季度審閱撥備(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在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審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而分部業績的計量乃基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經營溢利。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365,703	355,19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丁	111,129	107,685
客戶戊	67,531	67,442
客戶庚	*	66,342
客戶辛	87,860	*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65,703	355,195

客戶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低功率音頻芯片	329,496	322,908
中大功率音頻芯片	26,548	26,707
觸覺反饋芯片	8,572	5,332
其他	1,087	248
總計	365,703	355,19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365,703	355,195
----------	----------------	---------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從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7,761	4,74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

本集團提供低功率音頻芯片、中大功率音頻芯片，以及其他芯片產品(包括電源管理芯片)。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交付至協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納產品時達成。除擁有良好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外，付款一般預先收取，而該等客戶的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分配至銷售貨物或服務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本集團並無因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而產生重大未完成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c)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年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下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重大可變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6,537	7,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689	723
銀行利息收入	1,845	4,04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	2
其他	133	—
其他收入總額	4,667	4,769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4,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67	9,58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成本*		287,606	306,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592	5,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571	2,7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3	48
研發成本*		69,014	68,060
核數師酬金		1,800	—
上市開支		18,766	—
匯兌差額淨額		3,239	(4,813)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	(2)
銀行利息收入	5	(1,845)	(4,04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16)	116
存貨減值虧損	15	2,134	2,63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14	286	1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9,038	58,32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2,062	9,971
股份支付開支	28	7,094	7,843
總計		78,194	76,134

* 報告期間與生產及研發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報告期間與生產及研發相關的勞工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此外，存貨減值虧損不包括在上述「貨品及服務成本」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2,572	1,206
租賃負債的利息	79	187
總計	2,651	1,393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89	2,569
表現掛鈎花紅*	469	1,638
股份支付開支	1,468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69	168
小計	5,295	5,843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5,295	5,843

* 本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與本集團經營業績掛鈎的花紅付款。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僱員持股計劃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報告期間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劉宏燦先生	—	—
劉麗萍女士	—	—
戴雪光先生	—	—
總計	—	—

劉宏燦先生、劉麗萍女士及戴雪光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i>董事：</i>						
劉保良先生	—	726	—	6	45	777
錢舜先生	—	909	—	702	45	1,656
於冰冰女士	—	788	469	760	34	2,051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陳兵林先生	—	—	—	—	—	—
劉宏燦先生	—	—	—	—	—	—
劉麗萍女士	—	—	—	—	—	—
戴雪光先生	—	—	—	—	—	—
小計	—	2,423	469	1,468	124	4,484
<i>行政總裁：</i>						
徐小林先生	—	766	—	—	45	811
總計	—	3,189	469	1,468	169	5,295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						
劉保良先生	—	640	278	6	45	969
錢舜先生	—	781	219	702	45	1,747
於冰冰女士	—	571	719	760	33	2,083
桑峰先生	—	—	—	—	—	—
林恩峰先生	—	—	—	—	—	—
劉長江先生	—	—	—	—	—	—
尹燕峰先生	—	—	—	—	—	—
何仕英先生	—	—	—	—	—	—
小計	—	1,992	1,216	1,468	123	4,799
行政總裁：						
徐小林先生	—	577	422	—	45	1,044
總計	—	2,569	1,638	1,468	168	5,843

徐小林先生(「徐先生」)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劉保良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錢舜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冰冰女士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仕英先生於2021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林恩峰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

桑峰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劉長江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尹燕峰先生於2021年1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陳兵林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宏燦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劉麗萍女士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戴雪光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917	1,991
表現掛鈎花紅	—	553
股份支付開支	865	1,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36	258
總計	4,018	4,143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總計	3	3

於過往年度，一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惟下文所載享有稅收優惠者除外：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公司現正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本公司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已成功通過審核，現正處於公示階段。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公司符合資格標準，故於報告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某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其實際應納稅所得額按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該附屬公司上述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按2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應課稅溢利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計算，而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6)	—	—
	<hr/>	<hr/>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香港(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9,167)	(56,844)
按各實體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78)	(13,858)
優惠稅率的影響	6,358	5,899
不可扣稅開支(a)	1,948	1,935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加計扣除(b)	(8,926)	(8,617)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67	680
動用過往年度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16)	(4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5,447	14,4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a)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股份支付開支及若干其他成本及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該等成本及開支均不可扣稅。

(b) 額外加計扣除乃就合資格研發成本作出。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就其產生的研發成本按200%作為可扣稅開支。

11.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實繳資本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按1:3.83的相同換股比例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59,167)	(56,844)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9)	(0.57)

並無對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因為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7,009	1,126	938	551	90	29,714
累計折舊	(12,996)	(828)	(709)	(413)	—	(14,946)
賬面淨值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添置	—	137	—	—	607	744
轉撥	577	—	—	—	(577)	—
年內計提折舊	(5,098)	(194)	(190)	(110)	—	(5,592)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92	241	39	28	120	9,9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586	1,263	938	551	120	30,458
累計折舊	(18,094)	(1,022)	(899)	(523)	—	(20,538)
賬面淨值	9,492	241	39	28	120	9,92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252	1,092	864	551	—	27,759
累計折舊	(8,017)	(564)	(413)	(283)	—	(9,277)
賬面淨值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235	528	451	268	—	18,482
添置	—	34	—	—	1,921	1,955
轉撥	1,757	—	74	—	(1,831)	—
年內計提折舊	(4,979)	(264)	(296)	(130)	—	(5,66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7,009	1,126	938	551	90	29,714
累計折舊	(12,996)	(828)	(709)	(413)	—	(14,946)
賬面淨值	14,013	298	229	138	90	14,768

14.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的各項樓宇訂有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予本集團以外人士。其他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屬個別低價值。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01
添置	188
折舊費用	(2,741)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48
折舊費用	(2,571)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7
	<hr/>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的租賃負債(不包括在計息銀行借款項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3,530	6,322
新租賃	—	18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生	79	187
付款	(2,638)	(3,167)
	<hr/>	<hr/>
於12月31日賬面值	971	3,530
	<hr/>	<hr/>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931	2,559
非即期部分	40	971
	<hr/>	<hr/>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c) 就租賃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79	1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71	2,74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	286	14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936	3,077

15.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765	19,726
在製品	45,140	65,846
製成品	28,160	34,241
減：存貨撥備	109,065 (7,639)	119,813 (7,892)
總計	101,426	111,921

於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892	9,97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134	2,632
撤銷金額	(2,387)	(4,717)
年末賬面值	7,639	7,892

16.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718	42,325
減：減值虧損	(408)	(424)
賬面淨值	40,310	41,901

本集團向若干具備良好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57%（2024年：52%）及98%（2024年：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與其他客戶一樣，本集團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資料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557	41,901
三至六個月	753	—
總計	40,310	41,9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24	30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6)	116
年末	408	424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信用風險狀況不同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根據共同評估法，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計算反映結餘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付款模式、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的信貸風險承擔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按共同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9,957	761	40,71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0	8	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總計
按共同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	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325	—	42,3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4	—	424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1,945	7,205
其他可收回稅項	7,528	19,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5	445
上市開支	2,954	—
小計	23,582	27,448
非即期：		
租金按金及物業管理費按金	139	831
小計	139	831
總計	23,721	28,279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履約。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鑒於與債務人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880	120,476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非已抵押定期存款*	—	(33,204)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11)	—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21,197)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9	66,075

*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並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存款。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已就計息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1,81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197,000元))作抵押(附註22)。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1,673	27,616
以美元計值	86,396	38,458
以港元計值	—	1
	<hr/>	<hr/>
總計	118,069	66,075
未抵押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21,811	54,401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26	34,748
1至2年	112	641
2至3年	80	73
總計	23,418	35,4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60天內結清。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7,443	—
應付薪金及福利	5,786	11,202
應計費用	43	276
其他應付稅項	1,166	850
其他	312	376
總計	14,750	12,704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6,537	7,761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功放音頻芯片及其他芯片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報告期間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就提供產品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分析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22.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0-2.85	2026年	66,045	2.60	2025年	20,0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0-2.85	2026年	19,974	2.85	2025年	20,01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2.45-2.70	2026年	10,453	—	—	—
即期總額			<u>96,472</u>			<u>40,03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0	2027年	19,600	3.45	2026年	19,696
總計			<u>116,072</u>			<u>59,726</u>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6,472	40,030
第二年	19,600	19,696
總計	116,072	59,726

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1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197,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23. 撥備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460	2,213
額外撥備	2,058	2,925
年內已動用金額	(1,606)	(166)
年內未動用金額撥回	(1,192)	(512)
於12月31日	3,720	4,460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保修。因此，就於各報告期末前保修期內作出的銷售，已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且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償時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贖回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38,776	35,911

贖回負債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3,244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2,66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91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u>2,865</u>
於2025年12月31日	38,776

即使購買責任取決於交易對手方行使贖回權，包含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股本工具責任的合約亦會產生贖回金額的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賬面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的變動。於對手方的贖回權終止後，贖回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2022年，本公司通過向一名投資者發行註冊資本進行融資，而該投資者獲授予權利，可於發生以下任何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將已收購的註冊資本回售予本公司：

- (i) 本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核心股東或僱員持股平台嚴重違反合約、違反陳述或保證，或違反契諾及責任，對本集團或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在收到投資者通知後30個工作日內有效補救該等情況(倘該等違規行為可予補救)；
- (iii) 控股股東違反補充協議中訂明的不競爭責任；或
- (iv) 自2022年起計三年內，投資前控股股東及核心股東嚴重違反誠信原則，或本集團就本集團資產、業務營運或知識產權狀況披露的資料與事實嚴重不符，嚴重損害投資者的投資利益。

24. 贖回負債(續)

贖回價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i)投資者支付的實際投資金額與按投資金額自投資付款日期起至全額贖回付款日期止按8%的年利率計算的複利之和；及(ii)本集團於最近會計期末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與投資者持有的本集團股權相對應的本集團資產淨值。

根據投資協議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贖回權利將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後中止，並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恢復：(1)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撤回、失效或被拒絕；或(2)倘首次公開發售於該等特殊權利中止後12個月內尚未完成。

贖回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後自動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25.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661	—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年內已收	3,501	—
年內計入損益	(840)	—
年末	2,661	—

與投資於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的資產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已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26.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512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5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2024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9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512</u>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29	483	512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1)	(344)	(35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8</u>	<u>139</u>	<u>157</u>

	2024年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1日	—	935	93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9	(452)	(42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9</u>	<u>483</u>	<u>512</u>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26.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資產(續)**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557,083	450,376
可扣減暫時差額	16,141	17,843
	<hr/>	<hr/>
總計	573,224	468,219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人民幣523,186,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221,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務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3,8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2,155,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由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實繳資本／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0	26,122

本公司實繳資本／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6,122	26,122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3,878	—
	<hr/>	<hr/>
於年末	100,000	26,122

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改制日期，本公司的淨資產折算為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折算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人民幣的部分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實繳資本／股本(續)

股份(續)

於報告期間前及直至2022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多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認購股份訂立各項投資協議，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人民幣526,500,000元。其中，截至2022年8月18日，就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人民幣526,400,000元而發行的16,907,470股股份(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附帶本公司授出的特別權利(「**特別權利**」)。

根據上述協議，包括本公司、徐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本公司、徐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湖州卓昇)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特殊權利，包括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反攤薄權、知情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購買權及清算優先權，以及徐先生授予的贖回權。

於該等權利終止前，在本公司授予的特殊權利中，僅若干知情權及董事提名權已為管治及知情目的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行使。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贖回權或其他財務類特殊權利概無獲行使。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與除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卓昇**」)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後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其後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徐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訂立一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i)本公司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餘下特殊權利(包括上文所列的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及其他權利)已被終止，並於緊接上市前一日起生效，及(ii)徐先生授予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終止，並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一日起生效。經計及本公司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以及補充協議的管轄法律後，董事認為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湖州卓昇除外)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有關就湖州卓昇確認的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

28. 股份支付

為表彰本集團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向僱員授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採納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2年1月10日及2022年2月28日，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以限制性股份形式分別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19,032股及5,947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經考慮C+輪投資者於2021年8月的近期注資價格後，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項下的股份支付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股份須符合服務規定，服務期自授予日期起，至(1)自授予日期起計四年或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之日（「禁售期」）的較後者為止。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規定釐定相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

已授予股權相關股份數目及各自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股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予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股	股份數目
於年初	23.39	5,656,652	23.53	5,738,727
已授予	—	—	—	—
已沒收	28.34	(33,305)	33.61	(82,075)
於年末	23.36	5,623,347	23.39	5,656,652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與僱員相關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551	1,974
研發成本	4,417	4,32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26	1,548
總計	7,094	7,8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發行股本的溢價以及與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金額。

(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報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的股權結算股份獎勵。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2024年：人民幣188,000元)就樓宇租賃安排錄得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			貿易及其他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9,726	3,530	35,911	—	99,1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774	(2,638)	—	(1,665)	49,471
利息開支	2,572	79	—	—	2,65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865	—	2,865
新增上市開支	—	—	—	9,108	9,1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072	971	38,776	7,443	163,26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計息			貿易及其他	總計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應付款項 —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677	6,322	33,244	—	76,24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843	(3,167)	—	—	18,676
新租賃	—	188	—	—	188
利息開支	1,206	187	—	—	1,39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	—	2,667	—	2,667
於2024年12月31日	59,726	3,530	35,911	—	99,16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286	149
融資活動	2,638	3,167
總計	2,924	3,316

31. 或然負債

自2023年8月以來，本公司為一宗專利糾紛訴訟的被告，當中一方指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侵犯其發明專利。本公司已取得由權威司法鑒定中心出具的鑒定報告。該報告的結論是，所涉產品的技術特徵與原告專利所涵蓋的技術特徵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本公司的中國訴訟顧問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法院會基於上述芯片產品不應受該發明專利保護而駁回申索。董事根據本公司中國訴訟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對該指控擁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法院已將新案件的首次聆訊排期於2026年4月27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3. 關聯方交易

徐先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於2022年8月1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本公司及／或徐先生授予贖回權。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於2025年6月27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徐先生已被指定為贖回權的唯一義務人，而本公司不再為贖回權的一方。相關贖回負債將於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上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然而，有關贖回負債的條文將自動恢復效力，並自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起具有追溯力：

- (1) 本公司主動撤回上市申請；
- (2) 上市申請被香港聯交所拒絕或發回；
- (3) 上市申請未能在香港聯交所的聆訊中獲批准；或
- (4) 簽署本協議之日起計18個月屆滿之日與上市申請完成之日的較早者。

本公司與徐先生之間概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贖回權的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本公司亦無就徐先生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有關該等贖回權的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儘管本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徐先生所訂立協議的簽署方，惟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湖州卓昇」)和徐先生之間有關贖回權的安排概無關連或參與，亦無根據該等條款承擔回購任何股份的義務。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與贖回權有關的財務負債(「湖州卓昇」除外)。

33. 關聯方交易(續)**徐先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續)**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030	3,529
表現掛鉤花紅	469	1,911
股份支付	1,468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61	287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328	7,195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11
應收貿易賬款	40,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69
	<hr/>
總計	181,48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98
計息銀行借款	116,072
贖回負債	38,776
	<hr/>
總計	186,06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6
非已抵押定期存款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197
應收貿易賬款	41,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5
	<hr/>
總計	163,65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
計息銀行借款	59,726
贖回負債	35,911
	<hr/>
總計	131,751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非即期	19,600	19,696	19,617	19,78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短期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時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用利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計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均直接產生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載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因此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故就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其須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來自以美元/人民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權益(由於外幣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美元/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人民幣／美元 匯率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655	6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655)	(655)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04	4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04)	(40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向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過特定核實程序，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0,718	40,7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294	—	—	—	1,2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1,811	—	—	—	21,8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18,069	—	—	—	118,069
總計	141,174	—	—	40,718	181,89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42,325	42,32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76	—	—	—	1,276
非已抵押定期存款					
— 未逾期	33,204	—	—	—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未逾期	21,197	—	—	—	21,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6,075	—	—	—	66,075
總計	121,752	—	—	42,325	164,07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其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98,096	19,943	—	118,039
應付貿易賬款	23,418	—	—	23,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98	—	—	7,798
租賃負債	942	41	—	983
贖回負債	38,776	—	—	38,776
總計	169,030	19,984	—	189,014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40,963	19,923	—	60,886
應付貿易賬款	35,462	—	—	35,4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	—	—	652
租賃負債	2,637	942	41	3,620
贖回負債	35,911	—	—	35,911
總計	115,625	20,865	41	136,531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報告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負債與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察資本。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與資產比率為65%(2024年：50%)。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於完成按每股40.00港元的價格發行12,000,000股股份後，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2	14,620
使用權資產	864	2,998
其他無形資產	540	4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480	5,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2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1,1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76	45,048
流動資產		
存貨	96,735	95,966
應收貿易賬款	21,622	23,2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6	26,6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421	152,462
非已抵押定期存款	—	33,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8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52	28,851
流動資產總額	416,367	360,36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924	34,8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371	11,591
合約負債	5,871	1,0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317	47,589
計息銀行借款	96,472	40,030
租賃負債	722	2,094
撥備	580	537
贖回負債	38,776	35,911
流動負債總額	249,033	173,657
流動資產淨額	167,334	186,7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110	231,7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9,600	19,696
租賃負債	—	722
遞延收入	2,66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261	20,418
資產淨值	168,849	211,341
權益		
實繳資本／股本	100,000	26,122
儲備	68,849	185,219
權益總額	168,849	211,341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6,122	491,557	143,206	(410,690)	250,195
年度虧損	—	—	—	(46,697)	(46,697)
股份支付	—	—	7,843	—	7,8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122	491,557	151,049	(457,387)	211,341
年度虧損	—	—	—	(49,685)	(49,685)
股份支付	—	—	7,094	—	7,09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73,878	(411,418)	(122,247)	459,787	—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0	80,139	35,896	(47,186)	168,849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自適應功率控制音頻芯片」	指	一種低功率音頻芯片，採用自適應功率控制算法技術動態調整功率輸出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協會發佈的集成電路汽車電子資格標準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ASIC」	指	專用集成電路，為特定應用設計的一種集成電路
「ASP」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財智創贏」	指	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傅里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5)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徐先生與劉先生等人士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先生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與徐先生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公司的文意中，指徐先生、劉先生、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非上市股份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一類用於設計集成電路等電子系統的軟件工具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僱員持股平台」	指	上海傅里葉管理、廈門傅里葉管理及廈門傅里葉創科，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徐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無晶圓」	指	一種商業模式，即公司設計及銷售半導體芯片，但將製造外包予專門製造商
「達晨創鴻」	指	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淦盛投資」	指	紹興淦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12,000,000股H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觸覺反饋芯片」	指	一種集成電路，通過驅動線性諧振執行器或其他觸覺執行器在電子設備中提供觸覺(觸摸)反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卓昇」	指	湖州卓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IC」	指	集成電路
「IDM」	指	整合設備製造商，一家設計、製造及銷售自有芯片的半導體公司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為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而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或「上市日期」	指	H股於2026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劉先生」或「劉保良先生」	指	劉保良先生，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算法應用總監
「徐先生」或「徐小林先生」	指	徐小林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40.00港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股額外H股的購股權
「功放」或「功率放大器」	指	一種將低功率音頻信號轉換為具有更高功率輸出的信號以驅動揚聲器的電子放大器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於上市前投資本公司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8C章規定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功放音頻芯片」	指	一種基於混合信號設計的集成電路模組，其包含音頻算法、數字輸入界面及集成音效處理模組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上市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R傳感器」	指	比吸收率傳感器，一種調節移動設備發出的輻射並實現觸摸屏交互感應的傳感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傅里葉管理」	指	上海傅里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C章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合創智能及健康」	指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廈門傅里葉創科」	指	廈門傅里葉創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廈門傅里葉管理」	指	廈門傅里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僱員持股平台
「%」	指	百分比